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103

ANNUAL REPORT
2021 年報

**PURSUIT OF
STRONG STRUCTURE
DEVELOPMENT**

**增強結構
發揮實力**



目錄

2	財務資料概要
3	公司資料
6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及監事簡歷
18	企業管治報告
28	監事會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36,940	1,433,813	1,428,816	2,011,870	14,445,544
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	(1,115,242)	(897,845)	(254,888)	(1,989,731)	(1,660,762)
年度虧損	(1,124,908)	(915,452)	(853,817)	(2,166,379)	(1,674,054)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1,125,142)	(779,575)	(771,487)	(1,986,782)	(1,520,116)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基本及攤薄))*	(0.118)	(0.082)	(0.081)	(0.209)	(0.179)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因二零一八年發行紅股之影響而獲重列。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644	1,040,475	1,099,272	1,131,913	2,301,407
流動資產	4,315	905,217	4,866,031	6,004,521	6,102,203
非流動負債	—	(7,089)	(147,074)	(514,395)	(639,481)
流動負債	(2,210,233)	(2,999,077)	(6,491,192)	(6,325,620)	(5,361,047)
非控股權益	(484)	(15,607)	560,546	(97,169)	(360,56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2,201,790)	(1,076,081)	(112,417)	199,250	2,042,5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蘭華升(董事長)
王立國(行政總裁)
顏澤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李文明(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盧挺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卓明
楊高宇
劉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監事

鄭永(主席)
趙旭峰
葉明珠
孫婷
王濱

審計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浦東大道 2056 號
仁和大廈 706 室
郵編：200135

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上海
徐匯區
天鈞橋路 327 號
嘉匯國際廣場
G 座 20 樓

於香港之營業地址

香港
干諾道西 188 號
香港商業中心
28 樓 16 室

公司網址

www.dsgd-sh.co

公司秘書

錢迪(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李忠成(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蘭華升
王立國

審計委員會成員

鍾卓明(主席)
盧挺富
楊高宇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成員

楊高宇(主席)
盧挺富
鍾卓明

提名委員會成員

蘭華升(主席)
鍾卓明
楊高宇

香港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九江銀行
上海銀行
上海浦發銀行

股份代號

1103



發掘新機遇





主席報告書

二零二一年度對許多公司來說可謂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包含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大流行」）爆發在內的突發事件，給全球經濟、市場氛圍及融資環境帶來了諸多不確定。此類突發事件對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業務發展造成了若干干擾，尤其是：外部整體融資環境的緊張，導致潛在投資者及相關債權方需花費更多的時間精力於可能的重組方案。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仍然致力於解決集團的歷史財務問題，尋求改善現金流狀況，與此同時，集團完成了其他非核心業務的出售，並將核心資源集中與涉農產業鏈的生產環節。

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至約人民幣 1,125,142,000 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 779,575,000 元），同比增加約 44.3%。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資產約為人民幣 7,959,000 元，同比減少約 99.6%。

展望

儘管終止綜合入賬安徽華星，本公司仍保留熟悉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行業的核心業務團隊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致力維持與行業上下游的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計劃繼續在其持續業務發展中專注於現有的三個業務分部。

本集團管理層亦將繼續致力於與外部潛在投資者（包括潛在投資者）、債權人及相關金融機構進行深入討論及規劃，以解決本集團歷史遺留的財務問題，以便其可繼續加快本集團現有業務的重組，將資源集中於發展其核心業務上，並探索新商機。

主席報告書

銘謝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各成員，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在過去一年不辭辛苦的工作和無私的奉獻，以及公司股東、各供應商、公司客戶對本集團工作的大力支持。

蘭華升

董事長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穩固 向好態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外部經濟及市場環境受動盪因素影響。本集團利用去年以來的經營策略，不斷發展壯大其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板塊等現有業務，並加快對現有業務的調整重組。本集團亦尋求與潛在外部投資者的合作機會。

本集團一直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所引起的法律訴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公司接獲上海第二法院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執行裁定書，內容有關上海潤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潤通」）之80%股權（「上海潤通股份」）已於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上海第二法院」）就上海第二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執行情序（「智贏法律訴訟」）之執行情序中按人民幣28,840,000元處置，以償還部分債務。因此，上海潤通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營業額錄得約人民幣936,900,000元，較去年下跌約34.7%，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我們附屬公司安徽華星化工有限公司（「安徽華星」）（其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所經營的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分部。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毛利潤錄得約人民幣189,1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41.6%，主要由於本期毛利主要來自於安徽華星（其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所經營的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分部；毛利率約20%，下降約2%。本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125,100,000元，虧損較去年增加約44.3%，主要由於在我們農產品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停滯之下借款累計利息開支，以及出售上海潤通及安徽華星終止綜合入賬之合併影響所致。

業務運營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包括「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及「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三大業務板塊。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本集團之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主要包含農產品及石化產品，包括化肥、燃料油、混合芳烴、白砂糖、食品及凍品的貿易。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的營業額為零元；而毛損則為約人民幣29,000元。本集團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錄得毛損主要由於本年度業務停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的營業額為零；而毛損亦為零。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的營業額為約人民幣**936,900,000**元；而毛利則為約人民幣**189,100,000**元。本集團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的營業額於回顧年度內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已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已終止經營業務

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279,000**元，而純利約為人民幣**572,000**元。

由於本公司未能根據上海第二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發出之執行裁定書履行智贏法律訴訟項下之還款責任，因此，原告人可透過（其中包括）拍賣由上海諧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諧易」）質押之上海潤通股份而獲得賠償。上海第二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公拍拍賣公拍網上發佈拍賣公告，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期間以底價人民幣**28,840,000**元拍賣上海潤通股份。上述拍賣隨後以相同底價重新安排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期間進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在上述拍賣之公拍拍賣網絡平台獲悉拍賣未能成功。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接獲上海第二法院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執行裁定書，內容有關上海潤通股份已於上海第二法院就智贏法律訴訟之執行程序中按拍賣之先前協定底價人民幣**28,840,000**元處置予承押人，以部分償還債務。因此，上海潤通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終止綜合入賬安徽華星集團

安徽華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和縣人民法院（「安徽法院」）已正式受理一名債權人針對安徽華星的破產重整（「破產重整」）申請，涉及的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5,590,000**元，而本公司尚未作出上述的付款。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安徽法院已就安徽華星破產重整成立及委任管理人作出決定。本公司認為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失去對安徽華星的控制權，因此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安徽華星及其附屬公司（「安徽華星集團」）的財務業績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3,501,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8,552,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7.3%**。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供應公用設施之收入增加。

分銷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54,561,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5.9%**。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安徽華星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行政及其他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224,747,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23,283,000**元)，較去年增加約**0.7%**。行政及其他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分部所產生之其他開支、研發成本及環保費有所增加所致。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50,832,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773,598,000**元)。於回顧年度內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仍然無法收回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83,651,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38,906,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3.1%**。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因以來自出售其於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之**91.3%**股權(「南通股份」)之款項用以償還貸款以致使現有貸款之未償還總額減少所致。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125,142,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779,575,000**元)，較去年上升約**44.3%**。年內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0.118**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0.082**元)，虧損較去年上升**4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202,27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53,385,000)元)，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64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0,475,000元)及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2,205,918,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93,86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2,201,790,000)元，虧損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76,081,000)元增加約104.6%，這主要歸因於我們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分部累計龐大利息，以及出售上海潤通股份及安徽華星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之合併影響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限制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4,315,000元及人民幣65,903,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42,638,000元和人民幣1,281,7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長期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7,770%及155%。資產負債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並以百分比列示。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以人民幣計值，國內外購置則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暫時並無重大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時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相關策略的需要，但會密切留意有關外匯相對人民幣的匯率波動。

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零(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397,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零(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9,51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限制銀行存款(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41,000元)作為銀行借款及向客戶發出商業票據、履約保證及投標保證的抵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由於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智贏法律訴訟下的還款責任，根據上海第二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執行裁定書，原告人可透過(其中包括)拍賣上海譜易所質押的上海潤通股份獲得賠償。上海第二法院於公拍拍賣公拍網上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拍賣公告，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期間透過公拍拍賣網絡平台將上海潤通股份進行拍賣，底價為人民幣**28,840,000**元。上述拍賣隨後以相同底價重新安排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期間進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自公拍網絡平台獲悉，上述拍賣不成功。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接獲上海第二法院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執行裁定書，內容有關上海潤通股份已於上海第二法院就智贏法律訴訟之執行程序中按拍賣之先前協定底價人民幣**28,840,000**元處置予承押人，以償還部分債務。因此，上海潤通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潛在投資者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貴州貴安商貿投資有限公司(「**潛在投資者**」)訂立意向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潛在投資者有意向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潛在投資者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為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股權投資。有關潛在投資可能會導致潛在投資者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潛在投資者及其委託的相關中介機構將進行盡職調查，以作為後續合作可能性、可行性的參考。盡職調查應在所需期限內完成，如無特殊原因，應不遲於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因此，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盡職調查完成後公佈合作或投資的進一步詳情(如有)。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惟本公司可於其認為屬適當的任何時候就潛在投資進行磋商。

展望

儘管終止綜合入賬安徽華星，本公司仍保留熟悉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行業的核心業務團隊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致力維持與行業上下游的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計劃繼續在其持續業務發展中專注於現有的三個業務分部。

本集團管理層亦將繼續致力於與外部潛在投資者(包括潛在投資者)、債權人及相關金融機構進行深入討論及規劃，以解決本集團歷史遺留的財務問題，以便其可繼續加快本集團現有業務的重組，將資源集中於發展其核心業務上，並探索新商機。

董事及監事簡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蘭華升先生，50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蘭先生於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曾任多間公司之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福建大生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大生(福建)農業有限公司(「大生(福建)」)之董事長兼總經理。蘭先生現為大生控股有限公司(「大生控股」)以及深圳前海大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前海大生」)之董事長。彼現為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大生」)之董事長兼集團總經理。大生控股和前海大生分別擁有深圳大生30%及70%股權，而深圳大生則擁有大生(福建)100%股權。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頒「第六屆福建青年五四獎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評為「福建優秀青年企業家」，於二零一六年獲評為「2015年度廣東省優秀企業家」及獲頒「第九屆深圳市深商風雲人物」。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江西財經大學，主修金融學。

王立國先生，60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並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中國高級工程師。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中國石油石化行業擁有近三十年經驗。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一一年，王先生曾任職於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旗下多間分子公司。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王先生於中國石化安慶分公司先後分別擔任高級工程師、系統分析員及原油部副部長等多個職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中國石化廣東石油分公司深圳分支人力資源處任職，先後擔任副處長及處長職務，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中國石化國際事業(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擔任香港華信石油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現時擔任鎮江潤得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於中國合肥工業大學取得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於中國浙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盧挺富先生，51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亦為安徽華星之董事。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代表本公司股東之監事。彼為中國中級會計師。盧先生於金融、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時為深圳大生之董事、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大生投資」)之唯一董事及前海大生之總經理。深圳大生分別由前海大生及大生控股擁有70%及30%權益，而前海大生及大生控股各自則由盧先生擁有30%權益。香港大生投資為深圳大生之全資附屬公司。盧先生曾於福建紡織纖維集團有限公司工作近二十年，曾擔任副經理、財務部經理及核數師等多項職務。彼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中國華南熱帶作物學院(現稱海南大學)經濟及管理學系，主修財務及會計專業。

董事及監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卓明先生，59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主席、本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鍾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銀行學會會士。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一直為鍾卓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負責人。鍾先生目前為一名由法院委任的破產受託人。彼曾於胡明偉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三年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辭職。鍾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畢業自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信息系統深造文憑、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商務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此外，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管理文憑。

楊高宇先生，54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楊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中國註冊稅務師、中國企業法律顧問及中國司法會計鑒定人。楊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今為北京中證天通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特殊普通合伙）之負責人。彼亦為深圳市長盈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300115）及保齡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2286）之獨立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自紐約理工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監事

鄭永先生，48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及現擔任深圳大生之副總經理。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曾於多間媒體公司包括中國華藝廣播公司及中國華藝廣播公司網站擔任多項管理層職位。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曾擔任深圳大生宣傳總監。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主修中文。

董事及監事簡歷

趙旭峰先生，45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獨立監事及現為上海新嘉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趙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擔任安達信(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高級核數師。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擔任大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經理。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上海佳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服務部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擔任上海均富潘陳張佳華會計師事務所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及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評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行業優秀人才」。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主修國際工商管理。

孫婷女士，36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選為本公司之聯工代表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綜合管理部門外聯副經理。孫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曾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行政助理、外部聯絡專員及外聯採購主管)。孫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自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網上課程)畢業，主修工商管理。

王濱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選為本公司之聯工代表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董事長之秘書。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司機及行政助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自中國人民解放軍裝備指揮技術學院(前身名為「國防科工委指揮技術學院」)取得中專學歷。

葉明珠女士，76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調任本公司之獨立監事。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現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及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曾任本公司股東之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曾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女士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曾出任上海瑞東醫院常務副院長及財務總監及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任職於上海新申會計師事務所。

企業管治報告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一直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理由是董事會深信穩健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以及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的根本。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滿足股東不斷提高的期望，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以及履行其對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劉俊先生為調整其工作安排，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劉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1) 條所規定三人之最低人數。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提名王延龍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候選人，而有關王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始作實。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及實施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方式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闡述。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經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負責公司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繼任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定指派管理層負責的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的措施、推行充分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報告第 15 至 17 頁的「董事及監事簡歷」一節內。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的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其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除兩名執行董事外，本公司亦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擁有豐富相關經驗及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職責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提名王延龍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候選人，而有關王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始作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蘭華升先生(董事長)

王立國先生(行政總裁)

顏澤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李文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盧挺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卓明先生

楊高宇先生

劉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就上述指引而言，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報告「董事及監事簡歷」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會並不知悉董事會成員之間有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按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合共召開5次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舉行的會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個別成員於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考勤紀錄如下：

董事	考勤紀錄／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及類別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薪酬和 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執行董事：					
蘭華升先生(董事長)	5/5		2/2		1/1
王立國先生(行政總裁)	5/5				1/1
顏澤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5/5				0/1
李文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3/5				1/1
非執行董事：					
盧挺富先生	5/5	2/2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卓明先生	5/5	2/2	2/2	3/3	1/1
楊高宇先生	5/5	2/2	2/2	3/3	1/1
劉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5/5				1/1

*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別由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擔任。基本上，主席帶頭監察董事會之職能，並確保所有重要事項均適時討論，而行政總裁則在其管理團隊之支援下執行本公司之主要策略及政策，並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三年之特定任期委任或獲委任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內有關重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按照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和罷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6.7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本公司各股東大會，以讓董事會能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均衡之了解。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董事將獲提供所需的就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責任有適當的理解。本公司將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此外，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

現任董事確認彼等均遵守有關董事持續專業發展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6.5 條。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各自參與之持續專業發展如下：

姓名	接受之培訓 (附註)
執行董事	
蘭華升先生	A,B
王立國先生	A,B
顏澤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無
李文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A,B
非執行董事	
盧挺富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卓明先生	A,B
楊高宇先生	A,B
劉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A,B

附註：

A： 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責任有關之閱讀材料

B： 出席研討會／工作坊／網上研討會或培訓課程

董事會委員會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經已成立，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挺富先生、楊高宇先生及鍾卓明先生。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主席為楊高宇先生。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的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福利及補償金（包括任何應付的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並於經參考企業目標後就個別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已成立，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大部分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員會主席為蘭華升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鍾卓明先生及楊高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將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最終由股東大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包括前執行董事李文明先生），以及就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已設立一套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說明向董事會提名合適候選人之方法，以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或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供董事會考慮及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提名標準已考慮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資歷及下文所載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詳述之各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須於收集若干背景資料(包括候選人之職業、學術背景及工作經驗)後召開會議以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藉以釐定有關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其後須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董事候選人之推薦建議及相關資料，以供考慮及決定。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技能)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最終決定將取決於經甄選人選之優點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

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元化角度監督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角度方面取得平衡。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董事會應由五至九名董事組成。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有助於嚴格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經已成立，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就委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出一項政策。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卓明先生及楊高宇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為鍾卓明先生。

年內，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的代表舉行了三次會議，以於提呈董事會供其考慮及批准前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審閱年度審計計劃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審計事宜所引致的問題以及批准核數費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酬金

審計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的任何非核數職能，包括有關非核數職能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其法定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為人民幣**10,590,000**元及人民幣**311,000**元。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有關盡職審查之工作。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負責在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集團財務部的協助下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貫徹遵守適當會計政策及法律規定。董事會旨在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向股東呈列就本集團業績作出的清晰及平衡評估，並及時作出披露及公佈。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及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第 50 至 51 頁。

持續經營基準

核數師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乃由於多種不確定性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累積影響。

董事知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 1,125,142,000 元，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 2,205,918,000 元及本集團錄得負債淨值約人民幣 2,202,274,000 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約為人民幣 742,638,000 元，全部借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 4,272,000 元。該等狀況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此等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經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所載的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經營需求及償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時之財務負債。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有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不確定因素及本集團之行動計劃之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保留意見」、「獨立核數師報告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 編製基準 — 持續經營基準」。

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主要不確定性之詳情，請參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錢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同日，李忠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對董事會負責，就有關企業管治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李先生所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29 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資料。

管理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企業策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表現，而日常管理集團業務營運則為管理層之責任。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及在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之情況給予清晰指引。本公司已訂立一份保留予董事會決定和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事項表。董事會須定期檢討該等安排。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其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理解非常重要。本公司亦確認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其將使股東及投資者可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已設立其網站 www.dsgd-sh.co，並於網站刊登本公司業務經營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方面之最新資料。本集團定期舉行投資者及分析員簡報會、新聞發佈會及媒體訪問，以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

本公司努力維持與其股東的持續交流，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進行溝通並鼓勵彼等參與。董事長、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本公司股東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開放、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相關資料，惟須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股東權利

董事會歡迎股東表達彼等的意見，並歡迎股東於任何時間提出對本集團的問題及疑慮。股東可透過股東電郵 (investor@dsgd.co) 將查詢提呈董事會。股東亦可透過致函本公司辦事處的董事會秘書辦事處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天鑰橋路 327 號嘉匯國際廣場 G 座 20 樓（郵編：200030）或香港干諾道西 188 號香港商業中心 28 樓 16 室。

股東週年大會於每年召開一次，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倘於股東大會上合計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有表決權的股份 10% 或以上的兩名或以上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列明會議目的時，董事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未能於接獲書面要求後 30 天內發出會議通告，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可於董事會接獲上述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召開會議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合計持有本公司附有表決權的股份 5% 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方案，本公司應將有關方案中屬於股東大會權限的事項，列入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的議程。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個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透過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部門以確保本集團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亦包括界定管理架構，設有授權限制、關鍵流程的正式政策及程序，以致可監控本集團各項職能及部門的控制。該等系統旨在協助本集團達致其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理、確保適當之會計紀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與法規。該等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經營系統失誤及未能達到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在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考慮內部控制事項的主要發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評估，並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能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及確認。

內部審計職能根據內部審計計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的特別要求，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根據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風險的評估制定年度內部審計計劃。

為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本公司在審計委員會項下專門設立了內審組。本公司成立風險控制中心，以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內審組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富有財務、合同管理、工程管理及法律方面的工作經驗。內審組的職責主要包括：

- 監察營運程序及業務風險；
- 監察合同的簽約及執行情況；
- 監察管理計劃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執行情況，其中包括財務、授權及採購；
- 監察本集團環保及生產安全的工作；及
- 與管理層舉行會議以討論審核結果及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內部審核報告及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該系統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目前並無發現重大事項，惟需要改進之若干地方已予以確認並已考慮作出適當行動。董事會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方面整體而言屬有效及充分，包括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會計預算、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充分性。

本集團訂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政策。本集團已採取不同程序及措施，包括提高本集團內幕信息的保密意識、定期向有關董事、監事及僱員發送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在需要知情的基礎上向指定人員傳播信息以及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本公司監事會（「**本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職責，維護股東權益，維護本公司利益，遵守誠信原則，忠實履行監督之職責和義務，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一、監事會成員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變動。

二、監事會主要工作及獨立意見

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包括：列席董事會會議；謹慎核對董事會提交給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董事會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對本公司管理層作出之政策及決策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章程細則，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並通過各種方式，瞭解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日常事務中的表現；認真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情況。經審查，本監事會認為：

1. 董事會提交給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董事會報告，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章程細則的規定；
2.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本監事會未發現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及侵犯本公司股東和本公司員工權益之行為，亦未違反法律法規或章程細則；
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資產交易價格公允合理，未發現有內幕交易或損害股東權益的行為；及
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由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並無就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原因為本報告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大性，以及核數師未能獲取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與關連方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例，公平合理，未發現有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報告

在過去的一年中，本監事會的工作得到了本公司各位股東、董事及全體員工的大力支持，謹此表示衷心的感謝！在新的一年中，本監事會將繼續認真履行監督檢查職責，努力提升本公司整體競爭力和持續盈利能力的同時，維護好股東和本公司的利益。

承監事會命

鄭永

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農藥及其他農業材料產品。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業務及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業務板塊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2至53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54至55頁及第171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概無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股息政策

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將由董事會制訂及不時檢討。董事會將考慮之因素包括整體業務狀況、本公司盈利、財政狀況、資本需求、現金需求與供應、業務策略、股東權益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分派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利潤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當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50%)以上，可不再提取。倘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在提取法定公積金前，應先用本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作為股息分派。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派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派。

根據股東大會之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分派中期或特別股息。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亦視乎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章程細則之規定而定。而且，除現金外，股息可以本公司股份形式派付。本公司過往之股息分派不應作為釐定未來宣派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

董事會報告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20及22。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配儲備乃根據中國(即本公司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之公司法條文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配儲備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將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2頁。

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予其任何董事、監事或僱員。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出任董事之人士如下：

執行董事

蘭華升先生

王立國先生

顏澤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李文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

盧挺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卓明先生

楊高宇先生

劉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根據章程細則第94條，全體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委任，為期三年。倘董事於任期屆滿後獲得重選，則其可連任董事。本屆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本屆董事會所有成員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及監事之簡歷

董事及監事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15至17頁。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顏澤彬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李文明先生獲本公司股東於在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推選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李文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劉俊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其獲委任為董事或監事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屆董事會或監事會年期屆滿為止），其中一方可於其後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至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概無董事及監事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包括董事及監事）之績效、資格及能力為基準向彼等支付薪酬。我們之僱員須接受定期工作績效考核，從而釐定其晉升前景及薪酬。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之實體概無於與本集團所訂立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監事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該類別 股份所佔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所佔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1. 蘭華升先生 (執行董事)	內資股	所控制公司權益	1,818,013,540 (L) (附註1及2)	54.29%	19.04%
	H股	所控制公司權益	247,000,000 (L) (附註1及3)	3.98%	2.59%
2. 盧挺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所控制公司權益	1,818,013,540 (L) (附註1及2)	54.29%	19.04%
	H股	所控制公司權益	247,000,000 (L) (附註1及3)	3.98%	2.59%

L = 好倉

附註：

- (1) 深圳大生及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大生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1,818,013,540股內資股及247,000,000股H股。由於香港大生投資由深圳大生全資擁有，而深圳大生分別由深圳前海大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前海大生」)及大生控股有限公司(「大生控股」)擁有70%及30%權益，而前海大生及大生控股各自則分別由蘭華升先生及盧挺富先生擁有70%及3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蘭華升先生及盧挺富先生被視作於深圳大生及香港大生投資分別持有之1,818,013,540股本公司內資股及247,000,000股本公司H股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1,818,013,540股內資股由深圳大生以一名第三方為受益人質押，以作為一項貸款之抵押品，而貸款金額則由深圳大生自用。
- (3) 該200,000,000股H股由香港大生投資質押，以作為一項由第三方授出之貸款之抵押品，有關貸款供其自用。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作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直接及／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公司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該類別 股份所佔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所佔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1. 前海大生	內資股	所控制公司權益	1,818,013,540 (L) (附註1及2)	54.29%	19.04%
	H股	所控制公司權益	247,000,000 (L) (附註1及3)	3.98%	2.59%
2. 大生控股	內資股	所控制公司權益	1,818,013,540 (L) (附註1及2)	54.29%	19.04%
	H股	所控制公司權益	247,000,000 (L) (附註1及3)	3.98%	2.59%
3. 深圳大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818,013,540 (L) (附註1及2)	54.29%	19.04%
	H股	所控制公司權益	247,000,000 (L) (附註1及3)	3.98%	2.59%
4. 香港大生投資	H股	實益擁有人	247,000,000 (L) (附註3)	3.98%	2.59%
5. 鎮江潤得股權 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鎮江潤得」)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30,986,460 (L)	45.71%	16.03%
6. 璞石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公司權益	755,000,000 (L)	12.17%	7.90%

L = 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香港大生投資由深圳大生全資擁有，而深圳大生由前海大生及大生控股擁有70%及30%權益，而前海大生及大生控股各自則分別由蘭華升先生及盧挺富先生擁有70%及3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前海大生及大生控股被視作於深圳大生及香港大生投資分別持有之1,818,013,540股本公司內資股及247,000,000股本公司H股中擁有權益，而深圳大生被視作於香港大生投資持有之247,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深圳大生持有之1,818,013,540股內資股由深圳大生以一名第三方為受益人質押，以作為一項貸款之抵押品，而貸款金額則由深圳大生自用。
- (3) 該200,000,000股H股由香港大生投資質押，以作為一項由第三方授出之貸款之抵押品，有關貸款供其自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5.75%
— 五大客戶合計	17.68%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4.08%
— 五大供應商合計	16.31%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概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以職務劃分之分析如下：

職能：	員工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管理	9	50
銷售及市場推廣	8	101
會計及財務	5	35
行政及人力資源	2	18
技術及質素監控	-	26
儲存中心	-	80
專業工程師	-	261
施工工人	-	873
總計	24	1,44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24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4人)。於回顧年度，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為人民幣102,033,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54,159,000元)。僱員薪酬乃按參考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導致其日常業務運作受干擾的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良好。

僱員退休計劃

本公司為其所有於香港之僱員參與了一項於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項下註冊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退休金計畫為界定供款計劃且乃根據《強積金條例》之條文由僱主及僱員作出供款。概無已被沒收之供款可供僱主用以抵消將來應付之供款。

此外，本集團在中國之僱員均為個別地方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根據此等計畫之規則，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按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35。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打造著重保護天然資源之環保企業。根據由董事會授權以控制及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高級管理層所報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主題範圍及各個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均一直令人滿意。

本公司將自本報告刊發日期起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網站另行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一系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直接或間接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宏觀調控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於銷售燃料油、化肥及農產品等貿易業務。這些產品都具有週期性的特點，對宏觀經濟環境、地區及全球經濟的週期性變化、生產能力及產量變化、消費者需求、原料的價格及供應情況以及替代產品的價格及供應情況敏感度較強，會對本公司經營產生影響。經濟波動也直接影響對燃料油等能源產品的需求，尤其在經濟景氣下行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董事會報告

市場競爭風險

本公司致力擴展其石化產品貿易業務。但是，與國內幾大勘探、生產、銷售一體經營的石油石化類公司相比，本公司無論在經營規模、盈利能力、資源儲備、銷售終端、原油進出口權和產業鏈延伸方面都有較大的差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政府頒佈了《原油市場管理辦法》和《成品油市場管理辦法》。隨著國內石油石化市場逐步開放，本公司將在多個業務領域面臨來自國內外石油石化企業的激烈競爭。

價格波動風險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燃料油、化肥及農產品等的商品貿易。近年來受多種因素影響，國際原油價格大幅波動。根據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實施的《石油價格管理辦法(試行)》，雖然國內石油產品價格形成機制進一步趨於市場化，但仍由政府進行適當的管理。因此，國際原油價格的波動以及國內市場的油價波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經營狀況，並對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違約及逾期付款風險

本公司面臨客戶在到期付款時可能延遲甚或無法向我們支付款項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造成壓力。此外，客戶違約付款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致使我們另可撥作支付其他開支所需之財務資源減少。

財務風險

主要財務風險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金融工具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未來前景或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對手(如客戶)的狀況直接或間接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財務擔保合同、應收保理貸款、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或會無法收回。本集團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及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的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之小型客戶，足以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b)(iv)。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未來前景與預期或以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之風險，或目前未必屬重大但日後可能屬重大之風險。

董事會報告

降低有關風險之措施

本公司目前之負債水平高企、流動資金短缺及財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考慮到可供動用之營運資金及客戶日後之需求，及鑒於經營現有業務需要巨額現金，本公司管理層亦無意大力擴大現有業務。本公司預測，該等業務於不久將來可能會持續產生虧損，故計劃進行業務重組，包括出售本公司若干有關保理業務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管理層將繼續不時實施成本控制及調整組織架構(如有需要)，將該等業務之虧損減至最低。

本公司於出售上海潤通股份後已不再經營其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有關詳情，詳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之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法律訴訟等事宜之進展。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人員面對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條文之規定，獲准許之彌償條文乃基於董事利益而生效。

遵守法律法規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進行。因此，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多項適用法律法規。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劉俊先生為調整其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劉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1) 條所規定三人之最低人數。本公司未能成功吸引潛在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本公司已並將繼續就此盡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物色一名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對其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之有關法律法規。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現有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保留意見

誠如本報告所披露，誠如本報告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二零二一年審核保留意見」），原因為(i)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ii)終止綜合入賬安徽華星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安徽華星集團」）之範圍限制；及(ii)應付安徽華星之款項之範圍限制。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下列二零二一年審核保留意見之進一步資料：

管理層對二零二一年審核保留意見之意見及行動計劃

(a)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前，本公司接獲上海第二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執行裁定書，內容有關上海潤通股份已於上海第二法院就智贏法律訴訟之執行程序中按拍賣之先前協定底價人民幣**28,840,000**元處置予承押人，以償還部分債務。因此，上海潤通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就可能結清來自本集團餘下業務營運之重大未償債務（包括延期／續期／再融資／現金償還／債轉股等）而言，與債務人並無進一步磋商餘地。本公司將尋求其他方式處理未償債務。

本集團已尋求與潛在外部投資者的可能合作機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潛在投資者有意投資至本公司。

由潛在客戶及其委託的相關中介機構進行的盡職調查完成後，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公佈合作或投資的進一步詳情（如有）。

本公司致力於解決本集團的過往財務問題，並積極探尋可能的債務重組機會，包括出售虧損附屬公司、與債務人制定新的還款計劃以及接觸潛在投資者。同時，本公司繼續物色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拓寬收入來源，重振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其股東及投資者得知有關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投資計劃、法律訴訟及其他事宜之進展。

(b) 終止綜合入賬安徽華星集團之範圍限制

由於在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受理破產重整申請及終止綜合入賬安徽華星，本公司已失去對安徽華星之控制權。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就取得所需資料及文件與安徽華星溝通。儘管如此，本公司仍需要更長時間及付出更多努力才能安排相關資料及文件的提供。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預期有關「終止綜合入賬安徽華星集團之範圍限制」之保留意見僅會影響報告期間數據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比較數據，惟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

(c) 應付安徽華星之款項之範圍限制

由於在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受理破產重整申請及終止綜合入賬安徽華星，本公司已失去對安徽華星之控制權。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就取得所需資料及文件與安徽華星溝通。儘管如此，本公司仍需要更長時間及付出更多努力才能安排相關資料及文件的提供。

本集團現正盡最大努力與安徽華星商討協定應付款項。倘相關並無重大變化的協定金額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內獲得確認，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應付安徽華星之款項之範圍限制」之保留意見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

審計委員會對二零二一年審核保留意見之意見

審計委員會已中肯地審閱管理層有關重大判決範疇方面之立場並同意管理層有關二零二一年審核保留意見及其基準方面之立場。

報告期內及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九江銀行向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法院發出並提交針對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瑞盈信融(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瑞盈信融**」)之起訴書，內容有關瑞盈信融拖欠本金及相關利息而違反了一項保理協議。九江銀行已向法院提出要求，其中包括，下令瑞盈信融償還本金人民幣**3,711,000**元及相關利息。深圳市大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瑞盈信融之前控股股東)為該保理協議之擔保人，亦列為被告之一。該訴訟排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於法院進行聆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有關該訴訟之判決。上述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甘肅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民事判決，內容有關因拖欠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上海華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華信證券**」)貸款及所有相關利息之還款而違反貸款協議。根據有關民事判決，本公司須向上海華信證券償還(i)該貸款之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ii)相關逾期利息約人民幣**10,732,000**元；(iii)相關複合利息約人民幣**52,000**元；(iv)相關罰息約人民幣**1,445,000**元；及(v)上海華信證券法律費用約人民幣**350,000**元。該貸款之保證人(即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深圳大生、大生(福建)及香港大生投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本公司就上述(i)至(v)項償款責任之擔保責任。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上述償款責任，則上海華信證券有權就本公司所抵押來自兩名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06,000,000**元提出優先賠償申索，並支付雙倍利息。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有關民事判決申請上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 (c) 本公司未能根據上海第二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有關智贏法律訴訟之執行裁定書向原告人作出償還。根據有關執行裁定書，本公司須向原告人償還(i)代價人民幣**129,166,715**元及所有相關逾期利息；(ii)彼等之法律費用人民幣**500,000**元；及(iii)彼等之財產保全責任保險費人民幣**119,000**元。本公司亦須支付執行費用人民幣**197,185.72**元。

本公司得悉上海第二法院已於公拍拍賣上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拍賣公告，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期間拍賣上海潤通股份，底價為人民幣**28,84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公拍拍賣之網絡平台上知悉，由於法院接獲對上海潤通股份進行重新估值之要求，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就上海潤通股份進行之拍賣並無進行，此外，上海第二法院已於公拍拍賣刊發最新拍賣公告，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期間以相同底價人民幣**28,840,000**元拍賣上海潤通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公拍拍賣之網絡平台上知悉，上述有關上海潤通股份之拍賣並不成功。隨上述重新安排之拍賣失敗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注意到於公拍拍賣上刊發了最新拍賣公告，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以經修訂底價人民幣**23,080,000**元拍賣上海潤通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接獲上海第二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執行裁定書，內容有關上海潤通股份已於上海第二法院就智贏法律訴訟之執行程序中按拍賣之先前協定底價人民幣**28,840,000**元處置予承押人，以償還部分債務。因此，上海潤通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d)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獲告知，一名債權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就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徽華星向安徽法院以安徽華星無法清償到期債務為由提出破產重整申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獲悉，安徽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作出民事裁定，表明已正式受理相關申請，涉及的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5,590,000**元。安徽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就重整安徽華星成立及委任清算組為管理人（「**管理人**」）作出決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獲悉，安徽華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召開債權人會議，以審議《企業破產法》所規定的重整建議（「**重整建議**」）。重整建議已定案，並於相關的債權人會議上提呈。重整建議主要包括引入齊魯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作為破產重整的意向投資者（「**重整投資者**」），將投資不超過人民幣**651,000,000**元至安徽華星，以供安徽華星償還其債務。根據《企業破產法》第九十四條的規定，安徽華星在破產重整完成後不再承擔因破產重整而解除的債務償還責任。管理人已確認**169**名安徽華星債權人的債權申報，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本公司已獲告知，重整建議最終已獲相關債權人通過，並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的民事裁定書獲法院批准。破產重整應在有關民事裁定書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接獲安徽華星的一封告知函，內容有關安徽華星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完成辦理股東變更。誠如安徽華星所確認，其所有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悉數轉讓至重組投資者。

有關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之公告。

- (e)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亦收到管理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在法院向本公司提交的民事訴狀，要求本公司償還安徽華星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5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未償還利息約為人民幣**13,500,000**元及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直至償款日期的應計利息（「法律訴訟」）以及有關法律訴訟的一切其他成本及開支。本公司於安徽華星持有的股權因法律訴訟而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被申請財產保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由安徽法院發出有關就償還安徽華星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的法律訴訟之民事判決書。根據該民事判決書，本公司須自該判決生效之日起計十天內向安徽華星償還 (i) 本金總額人民幣**35,500,000**元；(ii) 由起訴時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直至清償日期之應計利息；及 (iii) 法院費用人民幣**291,866**元。

本公司之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有意獲重新委任。有關重新委任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取得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蘭華升
董事長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 52 頁至 172 頁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大性，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a)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 1,125,142,000 元，以及截至該日期，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 2,205,918,000 元及 貴集團錄得負債淨值約人民幣 2,202,274,000 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借款約為人民幣 742,638,000 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 4,272,000 元。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所披露，包括銀行在內的債權人已對 貴集團採取法律行動追回債務。該等狀況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此等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其未必可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續)

(a)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 (續)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須視乎貴集團獲取足夠未來資金之能力而定。鑒於貴集團維持充裕未來現金流量之能力存在不確定因素，吾等未能確保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假設是否屬妥善及恰當。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必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及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任何該等調整。然而，有關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不確定因素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吾等無法獲得有關貴集團有能力履行任何到期財務責任的充分憑證，且吾等認為該重大不確定因素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

(b) 終止綜合入賬安徽華星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安徽華星集團」)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一名債權人已就安徽華星化工有限公司(「安徽華星」)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和縣人民法院(「法院」)以安徽華星無法清償到期債務為由提出破產重整申請(「破產重整申請」)。安徽華星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法院已正式受理針對安徽華星的破產重整申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法院已就重整安徽華星成立及委任清算組為管理人(「破產重整」)作出決定。

在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正式受理針對安徽華星的破產重整申請後，貴集團不再擁有權利規管安徽華星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亦於同日失去對安徽華星集團的控制權。因此，安徽華星集團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終止綜合入賬日期」)起終止於貴集團綜合入賬。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續)

(b) 終止綜合入賬安徽華星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安徽華星集團」)之範圍限制(續)

在上述情況下，吾等無法就安徽華星集團的賬目及記錄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程序，以使吾等信納下文所列其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之總資產及負債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終止綜合入賬日期期間之溢利之存在、擁有權、完整性、準確性、估值及分類。因此，吾等無法信納由此產生之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人民幣700,402,000元是否已公平呈列。吾等無法採取其他妥當之審核程序以就此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

安徽華星集團之業績：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36,940
銷售成本	(747,835)
毛利	189,105
其他收入	32,309
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	2,217
分銷成本	(35,000)
行政及其他費用	(122,88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00)
經營溢利	65,343
融資成本	(15,456)
除稅前溢利	49,887
所得稅費用	(11,199)
期內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38,6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續)

(b) 終止綜合入賬安徽華星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安徽華星集團」)之範圍限制(續)

安徽華星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三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9,963
使用權資產	89,616
無形資產	5,728
於聯營公司權益	21,003
	<hr/>
	996,310
流動資產	
存貨	192,4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78,578
貴集團應收款項	33,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44
	<hr/>
	518,3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82,309
合約負債	18,203
借款	499,297
稅項負債	7,549
	<hr/>
	807,358
流動負債淨值	(289,0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7,256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非流動部份	3,712
遞延稅項負債	3,168
	<hr/>
	6,880
資產淨值	700,376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續)

(b) 終止綜合入賬安徽華星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安徽華星集團」)之範圍限制 (續)

任何對上述金額的必要調整將影響就安徽華星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終止綜合入賬日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錄得的金額，並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c) 應付安徽華星之款項之範圍限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款項為應付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安徽華星(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結餘約人民幣33,200,000元。吾等無法從安徽華星取得直接確認及其他支持憑證以使吾等信納結餘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無法進行其他替代審核程序以令吾等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核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結餘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應付安徽華星之款項是否已公平呈列。

吾等認為上述事宜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累計影響實屬非常，吾等不發表意見。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核數師報告（載有我們的意見）。本報告按照吾等的聘用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然而，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編號：P05612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 客戶合約		936,940	1,426,861
— 實際利率法項下之利息		—	6,952
總收益		936,940	1,433,813
銷售成本		(747,864)	(1,109,884)
毛利		189,076	323,929
其他收入	8	33,501	28,552
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	8	(3,587)	29,615
分銷成本		(35,000)	(54,561)
行政及其他費用		(224,747)	(223,283)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150,832)	(773,5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3	(3,034)	(995)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虧損	37	(700,402)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淨額	36	(36,566)	11,402
融資成本	10	(183,651)	(238,906)
除稅前虧損		(1,115,242)	(897,845)
所得稅費用	11	(10,238)	(6,13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3	(1,125,480)	(903,9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12	572	(11,472)
年度虧損		(1,124,908)	(915,452)
其他全面費用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567)	(1,339)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308)
年度其他全面費用，扣除所得稅		(567)	(1,647)
年度總全面費用		(1,125,475)	(917,09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25,599)	(770,39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57	(9,178)
		(1,125,142)	(779,575)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9	(133,58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5	(2,294)
		234	(135,877)
		(1,124,908)	(915,452)
應佔年度總全面(費用)收益：			
— 本公司持有人		(1,125,709)	(781,160)
— 非控股權益		234	(135,939)
		(1,125,475)	(917,099)
每股虧損	1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118)	(0.08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117)	(0.0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1	905,368
使用權資產	20	—	90,876
商譽	21	—	—
無形資產	22	—	5,913
於聯營公司權益	23	3,623	38,318
於一家合營公司權益	24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5	—	—
		3,644	1,040,475
流動資產			
存貨	26	—	319,2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7	—	392,725
限制銀行存款	28	43	10,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4,272	55,262
		4,315	777,85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	—	127,366
		4,315	905,2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0	1,304,889	1,265,428
合約負債	31	108,101	303,574
借款	32	742,638	1,281,700
稅項負債		54,605	57,057
		2,210,233	2,907,75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有關負債	12	—	91,318
		2,210,233	2,999,077
流動負債淨值		(2,205,918)	(2,093,8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02,274)	(1,053,385)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非流動部份	30	—	3,961
遞延稅項負債	33	—	3,128
		—	7,089
負債淨值		(2,202,274)	(1,060,4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955,108	955,108
儲備		(3,156,898)	(2,031,18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2,201,790)	(1,076,081)
非控股權益		(484)	15,607
總虧絀		(2,202,274)	(1,060,474)

第 52 頁至 172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蘭華升
董事

王立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貨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持有 人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55,108	2,309,680	172,837	17,912	3,554	5,050	(3,576,558)	(112,417)	(560,546)	(672,963)
年度虧損	—	—	—	—	—	—	(779,575)	(779,575)	(135,877)	(915,452)
年度其他全面費用，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339)	—	—	(1,339)	—	(1,339)
不會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	(246)	—	(246)	(62)	(308)
年度總全面費用	—	—	—	—	(1,339)	(246)	(779,575)	(781,160)	(135,939)	(917,099)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1,944	—	—	—	(1,944)	—	—	—
出售附屬公司	—	(160,723)	(2,582)	(17,912)	(793)	(250)	(244)	(182,504)	712,092	529,58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108	2,148,957	172,199	—	1,422	4,554	(4,358,321)	(1,076,081)	15,607	(1,060,4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貨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持有 人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55,108	2,148,957	172,199	1,422	4,554	(4,358,321)	(1,076,081)	15,607	(1,060,474)
年度虧損	—	—	—	—	—	(1,125,142)	(1,125,142)	234	(1,124,908)
年度其他全面費用，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權益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67)	—	—	(567)	—	(567)
年度總全面費用	—	—	—	(567)	—	(1,125,142)	(1,125,709)	234	(1,125,475)
出售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投資	—	—	—	—	(4,554)	4,554	—	—	—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	(46,105)	—	—	46,105	—	26	2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16,351)	(16,35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108	2,148,957	126,094	855	—	(5,432,804)	(2,201,790)	(484)	(2,202,274)

附註：

- (a) 根據中國有關規例及本集團屬下中國公司之章程細則，本集團屬下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須將其利潤淨額(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之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總額達其註冊資本50%為止。該法定公積金的轉撥須優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

法定公積金僅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擴大生產業務或增加股本。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後，本集團屬下各中國公司可將其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並按股東原有持股量比例發行紅股予現有股東或提高股東現持各股份之面值，惟有關發行後該法定公積金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 (b)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指其於二零零八年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時，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出現變動，因而確認其所佔之重估盈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		
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125,480)	(903,98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72	(11,472)
已就下列項目作調整：		
所得稅開支	10,238	7,552
利息收入	(262)	(2,479)
融資成本	183,651	238,906
無形資產攤銷	736	3,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781	84,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92	5,36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60	3,449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23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虧損	—	25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034	99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509)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於聯營公司權益	—	850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7,899
— 預期信貸虧損之其他項目	150,832	772,748
撤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5,804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36,566	(11,402)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虧損	700,402	—
清償其他應付款之收益	—	(35,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11,917	170,649
存貨減少(增加)	126,741	(51,1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8,946)	101,0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4,435	(25,58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77,270)	27,150
營運所得現金	16,877	222,120
已付利息	(1,168)	(29,361)
已付所得稅	(5,279)	(1,410)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430	191,3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78)	(120,795)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現金淨額	37	(14,044)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6	(664)	(27,012)
購買無形資產		(551)	(1,556)
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0,598	48,824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6,000	—
已收利息		262	1,5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9	766
對聯營公司注資		—	(15,670)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	2,00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	3,8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088)	(107,963)
融資活動			
償還借款		(39,765)	(78,366)
償還租賃負債		—	(94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765)	(79,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0,423)	4,0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62	65,2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7)	(1,33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2	67,958
呈列為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2	55,262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69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2	67,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石化產品及農產品貿易、(ii)金融服務，及(iii)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其母公司為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大生**」)及其最終母公司為深圳前海大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大宗農產品、化肥及石化產品的採購、倉儲及運輸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的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的服務地域覆蓋海外的大宗農產品採購、於國內主要涵蓋長江下游部分省市及中西部部分省市。本集團所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和商業保理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已終止經營路橋建設業務，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有關出售。本集團亦自二零二零年起已終止經營農業大數據服務，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有關出售(附註12)。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056號仁和大廈706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上海徐匯區天鑰橋路327號嘉匯國際廣場G座20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即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2 編製基準 (續)

(b)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25,142,000**元，以及截至該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205,918,000**元及負債淨值約人民幣**2,202,274,000**元。本集團總借款約為人民幣**742,638,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4,272,000**元。

- (i) 本公司接獲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執行裁定書。根據裁定，上海潤通股份已於法院之執行情序中按拍賣之先前協定底價人民幣**28,840,000**元處置予承押人，以部分償還債務。因此，上海潤通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 本公司致力於解決本集團的過往財務問題，並積極探尋可能的債務重組機會，包括出售虧損附屬公司、與債務人制定新的還款計劃以及接觸潛在投資者。同時，本公司繼續物色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拓寬收入來源，重振本集團業務。

經考慮上述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經營需求及償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時之財務負債。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未來融資所產生之任何調整。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的議程決定，釐清實體在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列為「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成本。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年度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 5 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修訂本內容：

- 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提述，並引用二零一八年六月所頒佈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報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所頒佈的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添加一項要求，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取代概念框架以確定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一年)之有關修訂

該等修訂本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澄清及補充指引，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釐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十二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倘權利以遵守公約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才測試遵守情況，倘於報告期滿足條件，該權利亦存在；及(附註)
- 闡明倘負債的條款可由交易方選擇，則可通過轉讓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下的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用途。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除上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於下文會計政策中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商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或可藉其他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該基準釐定，惟不包括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入賬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藉發揮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藉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名市場參與者（其將發揮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效用）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就按公平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而言，倘對其應用於其後期間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則估值方法予以校準，使估值方法之結果於初步確認時等同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
- 因其與被投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本公司能利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顯示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一家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對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益仍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予以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該等權益指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利之現有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倘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權益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相關部分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按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之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之相關儲備。

用以調整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 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相關之金額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其後入賬之初步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出現全部以下三項要素，則可視為本公司控制被投資公司：(1)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2) 對來自被投資公司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3) 能藉行使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控制權要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即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訂立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之協同效益中受惠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合乃就內部管理而言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獲得商譽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就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之政策載於下文。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除投資或部份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並分類為持作出售外，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未有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之任何保留部分繼續以權益法入賬。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資產之變動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化。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自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金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金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該投資收購期間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可能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投資(包括商譽)之整體賬面值作為一項單獨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予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而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僅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確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失去共同控制權，則以於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之出售入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保留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須之基準相同。因此，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作為重新分類調整)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所有權權益出現此等變動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倘有關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將與減少所有權權益有關之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僅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利潤及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於該資產(或出售集團)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其僅受出售該資產(或出售集團)之一般及慣常條款所規限且其出售極有可能發生時，方視為符合該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達成出售，而該出售應預期自分類日期後一年內作為一項已完成出售符合確認資格。

當本集團致力於涉及失去一家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將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於相關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致力於一項出售計劃，而計劃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或投資之一部分時，予以出售之投資或投資之一部分將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分類為持作出售，而自投資(或投資之一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時起，本集團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終止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遞延稅項資產則繼續按各節所載之會計政策進行計量。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商品或服務。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按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之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之履約具有可強制執行之要求付款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收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之商品或服務之代價之權利，而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之代價)而須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列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展

投入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對達成履約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對達成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入，是描述本集團履行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最佳方式。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本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以自身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另一方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義務。

如果本集團在將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如果履約義務是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在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前不擁有由另一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應當將因安排另一方向客戶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得的手續費和佣金確認為收入。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產生自業務合併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乎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之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相對單獨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作為實際可行合宜方法，倘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不會與對組合中獨立租賃之影響有重大區別，則具有類似特點之租賃按組別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就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或另一個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之任何已付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態而產生之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會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則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個別項目呈列。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入賬且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根據指數或利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作初始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之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權之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以終止租約)。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個別項目呈列。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相關租賃期於損益中確認。就經營租賃進行磋商及作出安排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為開支，惟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經營租賃之可變租賃付款進行估算，並計入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予以確認之租賃付款總額中。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則於其產生時予以確認。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之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相對單獨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取之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之額外租賃付款。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貨幣換算儲備」項下於權益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後之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股權累計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並非於損益內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時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任何於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之特定借款會計入一般借款組別，以計算一般借款之資本化比率。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撥款

政府撥款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撥款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時確認及獲得。

政府撥款乃就本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預期撥款可予抵銷成本之開支)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之政府撥款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之補償之應收款或旨在給予本集團之即時財務支援(並無未來有關成本)之政府撥款乃於其成為應收款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作為政府撥款處理，計量為已收所得款項與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平值間之差額。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終止福利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再提取終止福利或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兩者間較早者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利益。

在扣除已支付之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包括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需課稅或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永不需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並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暫時性差額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之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將產生之稅務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獨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倘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程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樓宇，或就行政用途（不包括如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進行審閱。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釐定，並在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建築之直接成本及於建築及安裝期內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當為準備資產以供作擬定用途所需之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停止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在建工程無需作折舊撥備，直至其完成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為止。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單獨收購之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銷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則由發展活動(或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將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資產；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很可能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於發展期間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應佔之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文所列之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之開支總和。若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獲確認，則發展開支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申報，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以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視作該等之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之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其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業務合併中收購之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其成本減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量，在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使用年期有限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覆核，以確認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如果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無法投入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或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作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分開獨立估計。倘未能單個估計某項資產可收回金額時，則本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在可得出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金額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之餘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該除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之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之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將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應首先分配以抵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當)，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本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確認之金額考慮到該責任所涉及之風險及不穩定因素，為於報告期末需要償付該責任代價之最佳估計。當撥備以償付該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現金流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影響為重大)。

相關售貨法例之保證責任之預期成本於出售有關產品日期按董事對清償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確認撥備。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之合約之貿易應收款(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日常營運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獲收購以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之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計量之金融資產。

(a)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款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就金融工具 (已購買或源生之已發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 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 (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就已購買或源生之已發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透過應用經信貸調整之實際利率於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攤銷成本以確認利息收入。即使其後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計算也不會用回總值基準。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b)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之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之項目中。

(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融資租賃應收款、保理貸款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限於減值)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之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之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之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作出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融資租賃應收款及保理貸款應收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其重大結餘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或採用具合適組別之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之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之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儘管如上文所述，倘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獲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 i) 債務工具之違約風險為低；ii) 借款人於近期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之能力強健；及 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於較長期之不利變動可能 (但不一定) 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獲釐定為信貸風險屬低。當根據全球公認定義，債務工具獲內部或外部之「投資級別」信貸評級，則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為低。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擔訂約方之日期就評估減值而言被視為初步確認日期。評估財務擔保合約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指定債務人就合約違約之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之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悉數付款 (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 90 日，則屬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說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i) 已發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而言，款項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之風險為權重確定。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款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現金流量與計量租賃應收款之現金流量一致。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貿易應收款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整體基準予以考慮。

本集團為整體評估制定組別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類，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量，惟於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之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量。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根據所擔保工具之條款違約之情況下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就持有人信貸虧損作出補償之預期付款現值減本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之任何款項。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於損益中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融資租賃應收款、保理貸款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相關調整透過虧損撥備確認則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在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將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及應收款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撤除確認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已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金融負債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直接於股本確認及扣除。概無於損益就買賣、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日支付款項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蒙受虧損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隨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虧損撥備之金額；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擔保期間已確認之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當及僅當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之假設是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當期確認；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同時在修訂當期和未來期間確認。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者外，以下關鍵判斷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明存在或會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成疑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管理層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持續經營假設嚴重成疑之重大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對未來及不明朗因素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而其擁有可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已就預期信貸虧損獨立評估。

此外，本集團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且未對該等款項使用撥備矩陣單獨評估。撥備率是根據各債務人按照債務人賬齡的分組，並經考慮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下獲得的合理及可靠的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評估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資料披露於附註27及40(b)。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內的貼現率及增長率，可顯著影響減值測試所採用淨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細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農藥	815,191
化學產品	121,749
總計	936,940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686,650
印度	94,594
巴西	34,885
加拿大	53,737
巴基斯坦	4,018
泰國	11,876
其他	51,180
總計	936,940
確認收益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936,940
銷售渠道	
批發	936,940

以下為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與已在分部資料披露之金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936,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續)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細分(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農藥	1,221,795
化學產品	205,066
總計	1,426,861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1,063,196
香港	5,083
印度	74,969
巴西	93,329
加拿大	65,851
巴基斯坦	22,473
泰國	21,477
其他	80,483
總計	1,426,861
確認收益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426,861
銷售渠道	
批發	1,426,861

以下為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與已在分部資料披露之金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1,426,861
實際利率法項下之利息	6,952
總收益	1,433,8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履約責任於交付石化產品及農產品後完成，並須於交付後 30 至 90 日內付款。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履約責任於交付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後完成，並須於交付後 30 日內付款。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所有收益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批准，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

7.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本集團並無任何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整合而成之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現時擁有三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須採取不同業務策略，故須獨立管理該等分部。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包括化肥、燃料油、混合芳烴、白砂糖、食品及凍品)
-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
-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 生產及銷售農藥及化學產品

有關農業大數據服務之經營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持續經營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農產品及 石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及 商業保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呈報分部收益	—	—	936,940	936,940
呈報分部虧損	(463,739)	(27)	(661,714)	(1,125,480)
呈報分部資產	7,956	3	—	7,959
呈報分部負債	(2,189,627)	(20,606)	—	(2,210,23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農產品及 石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及 商業保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呈報分部收益	—	6,952	1,426,861	1,433,813
呈報分部(虧損)利潤	(539,518)	(382,268)	17,806	(903,980)
呈報分部資產	200,737	30	1,617,559	1,818,326
呈報分部負債	(1,915,120)	(20,606)	(979,122)	(2,914,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農產品及 石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及 商業保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已計入下列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	—	(736)	(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8)	—	(46,683)	(46,78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1,260)	(1,260)
資本開支	—	—	(23,429)	(23,429)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50,900)	—	—	(150,9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回	68	—	—	68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04)	—	—	(5,804)
融資成本	(168,195)	—	(15,456)	(183,651)
利息收入	50	—	212	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292)	(1,29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634)	—	(400)	(3,034)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虧損	—	—	(700,402)	(700,40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6,566)	—	—	(36,56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3,509	3,5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農產品及 石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及 商業保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已計入下列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	(11)	(1,355)	(1,3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0)	—	(83,389)	(83,84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40)	(133)	(2,476)	(3,449)
資本開支	(820)	—	(121,531)	(122,351)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623,818)	(327,660)	(18,476)	(969,9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回	187,497	8,895	814	197,206
融資成本	(147,151)	(46,803)	(44,952)	(238,906)
利息收入	15	—	1,814	1,8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6)	—	(5,298)	(5,36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57)	—	(238)	(995)
就於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850)	(8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虧損)	23,326	(11,924)	—	11,402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	231	23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虧損	—	—	(252)	(252)

(c) 地區資料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國及香港之客戶。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單一客戶銷售為本集團收益貢獻 10% 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A.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附註(a))	542	1,035
提供公用事業	27,555	13,006
銷售廢料及其他材料	1,132	1,070
利息收入	262	1,829
政府撥款(附註(b))	2,616	5,751
其他	1,394	5,861
	33,501	28,552

附註：

(a) 租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經營租賃而言：		
固定或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之租賃付款	542	1,035

(b) 政府撥款主要指由安徽當地政府提供之優惠，而每年所收取之金額由安徽當地政府釐定。該等撥款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8B.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清償其他應付款之收益	—	3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92)	(5,36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509	—
撤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5,804)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虧損	—	(252)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231
	(3,587)	29,6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就下列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85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回	(68)	(197,206)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50,900	969,954
	150,832	773,598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借款利息開支	183,651	238,87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29
總融資成本	183,651	238,9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039	5,1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企業所得稅	3,159	861
	10,198	6,038
遞延稅項	40	97
	10,238	6,13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適用稅率為25%。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獲中國有關當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可享有優惠稅率15%。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詳情請參閱附註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載入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董事認為實施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後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微不足道。於該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已按預測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費用 (續)

年度所得稅費用與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115,242)	(897,845)
按25%稅率計算(二零二零年：25%)之稅項	(278,811)	(224,46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11	937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授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5,089)	(3,932)
毋須課稅收入和費用之稅務影響，淨額	288,091	181,62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518)	(22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195	51,3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3,159	861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所得稅費用	10,238	6,135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虧損)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	(a)	572	(11,47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項目：			
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	(a)	—	127,3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續)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相關項目：			
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	(a)	—	91,318

附註：

(a) 已終止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上海第二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執行裁定書（「智贏法律訴訟」）。根據該執行裁定書，本公司須向原告人支付 (i) 代價人民幣 129,166,715 元及所有相關逾期利息；(ii) 彼等之法律費人民幣 500,000 元；及 (iii) 彼等之財產保全責任保險費人民幣 119,000 元。本公司亦須支付執行費為人民幣 197,185.72 元。

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償款責任，原告人可根據上海第二法院發出之民事調解書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諧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諧易」）訂立協議，而原告人可透過上海諧易所質押本公司於上海潤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 80% 股權（「上海潤通股份」）折價獲賠償，或透過優先拍賣或銷售上海潤通股份之方式獲賠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續)

附註：(續)

(a) 已終止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續)

本公司未能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執行裁定書向原告人作出償還，最近亦得悉上海第二法院已於公拍網(www.gpai.net)上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拍賣公告(「公拍拍賣」)，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期間透過公拍拍賣網絡平台將上海潤通股份進行拍賣，底價為人民幣28,840,000元。拍賣隨後已重新安排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期間以相同底價進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公拍拍賣之網絡平台上知悉，上述拍賣並不成功。

預計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該項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接獲上海第二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執行裁定書，內容有關上海潤通股份已於上海第二法院就智贏法律訴訟之執行情序中按拍賣之先前協定底價人民幣28,840,000元處置予承押人，以部分償還債務。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執行裁定書後，上海潤通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來自已終止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279	12,998
銷售成本	(373)	(725)
其他收入	71	1,709
分銷成本	—	(287)
行政及其他費用	(2,405)	(4,427)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2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	572	7,84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個出售集團之減值虧損	—	(17,899)
除稅前利潤(虧損)	572	(10,055)
所得稅費用	—	(1,417)
年度利潤(虧損)	572	(11,472)
核數師酬金	40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續)

附註：(續)

(a) 已終止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就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佔用約人民幣 11,822,000 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 45,124,000 元)，就投資活動佔用約人民幣 210,000 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 11,840,000 元) 並就融資活動貢獻約人民幣零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 65,445,000 元)。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之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4,422
無形資產	3,950
遞延稅項資產	376
存貨	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7,316
限制銀行存款	91,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7,3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9,717
遞延稅項負債	1
稅項負債	1,60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91,318

本公司於出售日期於上海潤通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附註 36(a) 中披露。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續)

附註：(續)

(b) 已終止路橋建設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上海華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華信」)向上海第二法院發出及提交針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大生農化有限公司(「上海農化」)之起訴書(「華信起訴書」)，內容有關因拖欠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貸款及所有相關利息(「華信貸款」)之還款而違反貸款協議。

根據上海第二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發出之民事調解令，上海農化須於民事調解令生效日期起三天內作出一筆過全額還款約人民幣310,052,000元(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以及逾期利息／墊付利息和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費用及保證費(「還款事項」)。

上海農化未能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接獲由上海第二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兩項強制執行通知書履行還款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由上海第二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執行裁定書，據此上海第二法院下令(其中包括)查封、扣押、拍賣或變賣本公司於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路橋」)之91.3%股權(「南通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期間透過公拍拍賣之網絡平台拍賣南通股份已告成交，拍賣價為人民幣456,32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上海第二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有關成功拍賣南通股份之執行裁定書，據此，中標者符合資格自接獲有關執行裁定書當日起轉讓本公司於南通股份之權益。出售南通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而於有關出售後，南通路橋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南通路橋的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的賬面金額於附註36(b)中披露。

- (c) 本集團收購安徽華星前，安徽華星已與買方(「買方I」)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I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安徽華星有條件同意出售位於中國和縣烏江鎮精細化工基地內之一幅土地，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出售項目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訂立一份包括經修訂代價人民幣3,877,000元之補充協議。出售項目I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370	2,01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45,694	1,100,427
無形資產攤銷	736	1,3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781	83,84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60	3,449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2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92	5,36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32,177	43,775
就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土地及樓宇	606	738

14. 員工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 工資及薪金	88,820	139,893
— 社會保障成本	12,874	13,465
— 退休計劃供款	339	801
	102,033	154,159
存貨資本化	(25,464)	(44,072)
	76,569	110,0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及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蘭華升先生	—	954	—	54	1,008
王立國先生(行政總裁)	—	722	—	88	810
顏澤彬先生(附註(b))	—	39	39	5	83
李文明先生(附註(a))	—	175	72	15	262
	—	1,890	111	162	2,163

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非執行董事：

盧挺富先生	—	—	—	—	—
-------	---	---	---	---	---

上述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彼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卓明先生	100	—	—	—	100
劉俊先生(附註(c))	72	—	—	—	72
楊高宇先生	86	—	—	—	86
	258	—	—	—	258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監事：

鄭永先生	—	—	—	—	—
葉明珠女士	55	—	—	—	55
王濱先生	36	183	—	71	290
孫婷女士	36	199	—	77	312
趙旭峰先生	66	—	—	—	66
	193	382	—	148	723

上述監事之酬金乃為彼等擔任本公司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總計：	451	2,272	111	310	3,144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蘭華升先生	—	912	—	3	915
王立國先生(行政總裁)	—	668	—	26	694
顏澤彬先生(附註(b))	—	973	1,233	134	2,340
	—	2,553	1,233	163	3,949

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非執行董事：					
盧挺富先生	—	—	—	—	—

上述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彼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卓明先生	107	—	—	—	107
周建浩先生(附註(d))	14	—	—	—	14
劉俊先生(附註(c))	50	—	—	—	50
楊高宇先生	86	—	—	—	86
	257	—	—	—	257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監事：					
鄭永先生	—	—	—	—	—
葉明珠女士	55	—	—	—	55
王濱先生	36	182	—	5	223
孫婷女士	36	198	—	5	239
趙旭峰先生	70	—	—	—	70
	197	380	—	10	587

上述監事之酬金乃為彼等擔任本公司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總計：	454	2,933	1,233	173	4,793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之酬金 (續)

附註：

- (a) 李文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 (b) 顏澤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 (c) 劉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周建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逝世。

兩個年度之酌情花紅乃參照企業目標之表現、本集團之利潤及達致個人表現目標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6.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二零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 15。本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二零年：兩名)最高薪人士(彼等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24	768
退休計劃供款	225	121
	1,249	889

並非為董事之最高薪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2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8.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之計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125,142)	(779,575)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51,079,812	9,551,079,812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之計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125,142)	(779,575)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457	(9,178)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1,121,599)	(770,39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每股虧損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利潤為每股股份利潤人民幣0.00005元(二零二零年：每股股份虧損人民幣0.001元)，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虧損)人民幣457,000元(二零二零年：年度虧損人民幣9,178,000元)及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

由於在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儲存設施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測試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施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43,459	370	515,951	2,059	9,207	9,231	43,447	1,023,724
添置	—	—	12,243	—	979	2,897	104,676	120,795
出售	—	—	(7,145)	—	(69)	(1,652)	—	(8,86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13,164)	—	(645)	—	(297)	(371)	—	(14,477)
轉移	34,981	—	79,056	—	842	—	(114,879)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84)	(1,175)	—	(1,459)
撤銷	—	—	—	—	(41)	—	—	(4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276	370	599,460	2,059	10,337	8,930	33,244	1,119,676
添置	—	—	4,591	—	1,134	—	17,153	22,878
轉移	26,564	—	8,950	—	536	—	(36,050)	—
出售	—	—	(2,042)	—	(43)	—	—	(2,085)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491,840)	(370)	(610,959)	(2,059)	(11,915)	(8,275)	(14,347)	(1,139,76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49	655	—	70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9,401	370	87,061	1,881	3,961	3,963	—	136,637
年度撥備	17,074	—	63,613	—	1,732	1,715	—	84,134
出售時對銷	—	—	(1,787)	—	(48)	(901)	—	(2,73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1,548)	—	(479)	—	(151)	(235)	—	(2,41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385)	(901)	—	(1,286)
撤銷	—	—	—	—	(28)	—	—	(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927	370	148,408	1,881	5,081	3,641	—	214,308
年度撥備	8,774	—	36,298	—	965	744	—	46,781
出售時對銷	—	—	(567)	—	(37)	—	—	(604)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63,701)	(370)	(184,139)	(1,881)	(5,981)	(3,730)	—	(259,80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28	655	—	6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21	—	—	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349	—	451,052	178	5,256	5,289	33,244	905,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列示如下：

樓宇	20至42年
租賃裝修	按租賃期
機器	5至10年
儲存設施	12至20年
傢俱、裝置及測試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2至20年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並無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89,51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借款之擔保(附註32(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74	95,126	96,100
出售	—	(1,775)	(1,775)
折舊開支	(974)	(2,475)	(3,44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90,876	90,876
折舊開支	—	(1,260)	(1,260)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89,616)	(89,6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 12 個月內之其他租賃相關開支		606	73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606	1,712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業務租用多個辦公室。所訂立租賃合約之固定租期為期一至兩年。租約條款按個別情況磋商釐定，並載有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之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若干工業樓宇（其製造設施之主要所在位於辦公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之登記擁有人。已就收購該等物業權益預付一次性付款。該等自有物業之租賃土地部分僅在已作出付款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獨立呈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54,397,000 元之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借款之擔保（附註 32(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1,05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71,05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1,05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71,05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支付業務 許可證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專利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25,786	7,057	11,888	244,731
出售附屬公司	—	—	(58)	(58)
添置	—	275	1,281	1,55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10,480)	(10,48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786	7,332	2,631	235,749
添置	—	92	459	551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225,786)	(7,424)	(2,524)	(235,73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66	56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25,786	1,705	2,716	230,207
出售附屬公司	—	—	(35)	(35)
年度撥備	—	1,115	1,936	3,05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3,387)	(3,38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786	2,820	1,230	229,836
年度撥備	—	550	186	736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225,786)	(3,370)	(850)	(230,00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66	56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12	1,401	5,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a) 支付業務許可證(無限可使用年期)指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資質證明。
- (b)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專利在十年內使用直線法攤銷。
- (c) 電腦軟件(有限可使用年期)，在五年內使用直線法攤銷。

23.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9,600	64,387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5,977)	(10,767)
	3,623	53,620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	(15,302)
	3,623	38,318
應佔資產淨值	3,623	38,3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本集團持有擁有 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表決權比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眉山大生聖豐科技有限公司 (「眉山大生」)	中國 有限 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農業 大數據服務	10,000,000 元	— (附註(a))	39.20%	—	39.20%
鎮江農批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鎮江農批」)	中國 有限 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農業 大數據服務	10,000,000 元	— (附註(a))	39.20%	—	39.20%
安徽博洋潤滑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博洋」)	中國 有限 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 農產品 供應鏈服務	60,000,000 元	— (附註(c))	39%	—	39%
中農普惠金服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中農普惠」)	中國 有限 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 融資租賃業務	80,000,000 元	12%	12%	12%	12%
安徽飛時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飛時達」)	中國 有限 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 農產品 供應鏈服務	50,096,500 元	— (附註(b))	30.13%	—	30.13%
南京生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生澤」)	中國 有限 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農業 大數據服務	20,000,000 元	— (附註(a))	39.20%	—	39.20%
和縣星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 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 農產品 供應鏈服務	15,000,000 元	— (附註(c))	28%	—	28%
濰坊市國維大生供應鏈有限公司 (「濰坊國維」)	中國 有限 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 供應鏈服務	5,000,000 元	— (附註(d))	31.5%	—	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乃通過出售本公司持有的上海潤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潤通」，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80% 股權出售，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
- b) 於安徽飛時達的權益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 c) 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通過將安徽華星不再綜合入賬。
- d) 濰坊國維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

(a) 安徽飛時達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4,559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54,868
流動負債	不適用	42,934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
收益	—	—
年度虧損 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813) —	(6,901) —
期間/年度總全面收益	(813)	(6,901)
期內/年內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權益 (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a) 安徽飛時達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安徽飛時達之資產淨值	16,493
本集團於安徽飛時達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30.13%
本集團應佔安徽飛時達資產淨值	4,970

附註：

根據收購條款，本集團並無應佔收購安徽飛時達後之損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安徽飛時達之權益已獲出售。

(b) 安徽博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23,435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44,835
流動負債	不適用	7,615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
收益	1,810	—
期間／年度虧損	(1,026)	(613)
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期間／年度總全面收益	(1,026)	(613)
期內／年內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權益 (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b) 安徽博洋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安徽博洋之資產淨值	不適用	60,655
本集團於安徽博洋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39%	39%
本集團應佔安徽博洋資產淨值	—	23,655

(c) 中農普惠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9,582	26,310
非流動資產	13,387	35,247
流動負債	2,780	9,419
非流動負債	—	—
收益	8,076	16,270
年度虧損	(21,949)	(6,31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總全面收益	(21,949)	(6,310)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權益 (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c) 中農普惠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農普惠之資產淨值	30,189	52,138
本集團於中農普惠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12%	12%
本集團應佔中農普惠資產淨值	3,623	6,256

24. 於一家合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合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費用	—	—
分佔資產淨值	—	—

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擁有一家合營公司灌雲北環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營運之獨立結構實體，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38,010,000 元）之 90% 間接權益。灌雲北環之主要業務為項目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出售南通路橋後，灌雲北環不再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	—
	—	—

附註：

- (a)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指於中國上市之實體之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乃持作長期策略用途。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此乃由於彼等相信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公平值之短期波動不符合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以及長期實現該等投資潛在表現之策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股本證券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被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6(c)。

- (b)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人實體之股權。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此乃由於本集團之策略為長期持有該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股本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2及附註36(a)。

26. 存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供應鏈		
消耗品	—	7,701
原材料	—	68,961
在製品	—	2,852
製成品	—	239,709
	—	319,2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626,969	827,252
應收銀行票據		—	24,853
貿易應收款與應收票據總額	(a)	626,969	852,105
預付款及按金		—	42,697
其他應收款	(b)	1,690,326	2,225,977
減：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c)	2,317,295 (2,317,295)	3,120,779 (2,728,054)
		—	392,7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a) 貿易應收款與應收票據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及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之貿易應收款與應收票據乃按照發票日期進行賬齡分析。減值虧損前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附註(i))：		
一年至少於兩年	—	610
兩年至少於三年	610	109,462
三年以上	626,359	608,118
	626,969	718,190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附註(ii))：		
少於六個月	—	57,328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	75,410
一年至少於兩年	—	941
兩年至少於三年	—	—
三年以上	—	236
	—	133,915
	626,969	852,105

附註：

- (i)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方面，給予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客戶而定，乃由管理層參考相關客戶之信譽釐定。信貸期通常介乎30日至180日之間。
- (ii) 就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而言，信貸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505,000元已抵押作本集團借款之擔保(附註32(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續)

(b) 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之金額約達人民幣**1,053,6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982,806,000**元)，為向若干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支付的按金。

(c) 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28. 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限制銀行存款以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並已作為法律訴訟、銀行借款及與支付卡業務有關之預收客戶款項之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1%**至**3.6%**(二零二零年：年利率介乎**1.5%**至**3.1%**)。

有關限制銀行存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41,000**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若干借款(附註**32(a)**)之擔保。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之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3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至**0.35%**)。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銀行結餘作出減值評估，並認為交易方銀行之違約機會甚微，因此並無就其作出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27,781	160,049
應付票據	—	10,000
	27,781	170,04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a)	140,061	100,481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33,200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62,747	799,279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c)	241,100	199,580
	1,304,889	1,269,389
減：非即期部份	—	(3,961)
即期部份	1,304,889	1,265,428

附註：

- 該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該款項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不再綜合入賬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安徽華星集團的款項。詳情請參閱附註37。
-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一名第三方(曾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倘擔保全數收回，則可能須支付之總金額為人民幣25,500,000元，其中，該名第三方已動用有關所有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續)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兩年至少於三年	—	27,781
三年以上	27,781	207
	27,781	27,988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少於六個月	—	129,305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	7,985
一年至少於兩年	—	2,155
兩年至少於三年	—	723
三年以上	—	1,893
	—	142,061
	27,781	170,049

31. 合約負債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i)	108,101	108,501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ii)	—	195,073
		108,101	303,57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之金額約為人民幣 282,203,000 元。

下表列示本年度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之收益金額以及有關已於以往期間履行之履約責任之收益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合約負債 (續)

	農產品及 石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業 大數據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	—	(195,073)
來自己於以往期間履行之履約責任之已確認收益	—	—	455,767
因限制而並未於以往確認之來自新合約之代價	—	—	(473,970)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附註37)	—	—	(18,20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	(12,998)	(158,859)
來自己於以往期間履行之履約責任之已確認收益	—	—	701,143
因限制而並未於以往確認之來自新合約之代價	—	—	(737,35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8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合約負債 (續)

附註：

對經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i)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訂立銷售合約後之90日內全數支付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已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本集團向客戶交付製成品為止（一般於彼等訂立銷售合約後之三個月內履行）。

(ii)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視乎市況，本集團可能向客戶提供較所列銷售價有所折讓之價格，條件為客戶同意於仍在生產時預付款項。該等預付款項計劃導致合約負債於生產期內確認，直至客戶取得製成品之控制權為止。

本集團認為預付款項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並應用不就任何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調整交易價格之可行權宜方法，原因是付款之日與交付有關貨品之日相距少於一年。

32. 借款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a) & (b)	126,242	391,015
其他借款：			
有抵押	(a) & (c)	616,396	890,685
		742,638	1,281,700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上述借款之賬面值須於如下年期償還*：			
按要求或一年內		742,638	1,281,700

* 該等應付款按載於貸款協議內之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借款(續)

附註：

於報告期末，已抵押資產及保證借款之概要如下：

(a) 借款獲以下各項擔保：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20)	—	54,397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	—	389,510
貿易應收款，扣除減值虧損(附註27)	—	10,505
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8)	43	64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徽華星及上海農化之股權已抵押以取得若干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徽華星及上海農化之股權已抵押以取得若干借款。

(b) 本集團已抵押約人民幣 126,242,000 元(二零二零：人民幣 391,015,000 元)之押借款，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擔保。

(c) 本集團之所有其他借款均為有抵押，並按介乎 12.33% 至 15.00% (二零二零年：6.70% 至 15.00%) 利率計息。

(d) 本集團之借款風險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411,967	446,300
浮動利率借款	330,671	835,400
	742,638	1,281,700

浮動利率借款按高達中國人民銀行之基礎利率 20% 至 100% 計息(二零二零年：中國人民銀行之基礎利率 20% 至 100%)。

本公司借款之實際利率(亦與合約利率相同)範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8.22% 至 18%	6.05% 至 18%
浮動利率借款	4.35% 至 5.22%	4.35% 至 5.22%

本集團之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額度須於達成有關本公司財務比率之契諾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用作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	(3,128)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減值 虧損及貼現 人民幣千元	有關業務合併之 公平值盈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76	(3,063)	(2,68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計入損益	(376)	1	(375)
	—	(66)	(6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28)	(3,128)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計入損益	—	3,168	3,168
	—	(40)	(4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中國附屬公司未使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210,91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586,959,000元)可供抵消日後之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並未就未使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有效期為一至五年之虧損約人民幣541,707,000元。其他於香港產生之虧損約人民幣43,81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1,313,000,000元)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利潤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概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就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累計利潤的臨時差異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異的時間，且臨時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	9,551,079,812	955,108

附註：

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之5%供款至強積金計劃，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00港元)，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

本公司及位於中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按相關附屬公司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量的退休計劃供款於其相關期間在損益扣除，即附屬公司應向計劃支付的供款。本集團就中國政府經營之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出售上海潤通

誠如附註 12(a) 所披露，本公司接獲上海第二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執行裁定書，內容有關上海潤通股份已於上海第二法院就智贏法律訴訟之執行程序中按拍賣之先前協定底價人民幣 28,840,000 元處置予承押人，以部分償還債務。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執行裁定書後，上海潤通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潤通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28
無形資產	3,9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4,422
遞延稅項資產	376
存貨	68
限制銀行存款	79,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63,239
遞延稅項負債	(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76,096)
稅項負債	(1,6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81,757
出售虧損：	
代價	28,840
非控股權益	16,351
已出售資產淨值	(81,757)
出售虧損	(36,566)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4)
	(6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出售南通路橋

誠如附註 12(b) 所披露，上海農化未能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接獲之強制執行通知書履行還款事項，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由上海第二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執行裁定書，據此上海第二法院下令(其中包括)查封、扣押、拍賣或變賣本公司於南通股份之 91.3% 股權。根據上述執行裁定書成功拍賣南通股份後，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出售南通路橋。

南通路橋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57
使用權資產	11,913
投資物業	17,128
無形資產	56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21,8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1,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5,000
遞延稅項資產	60,301
合約資產	18,670
存貨	11,137
限制銀行存款	46,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704,306
遞延稅項負債	(1,508)
稅項負債	(1,015)
借款	(646,055)
租賃負債	(4,205)
合約負債	(108,9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994,211)
已出售資產淨值	499,80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拍賣價	456,320
解除其他儲備	17,912
解除匯兌儲備	793
非控股權益	48,102
已出售資產淨值	(499,801)
出售收益	23,326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51)
	(24,8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c) 出售瑞盈信融(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瑞盈信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多項安排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以出售瑞盈信融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瑞盈信融集團」)，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完成出售瑞盈信融集團後，本集團並無於瑞盈信融持有任何股權，而瑞盈信融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有關交易以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入賬。

瑞盈信融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值如下：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
無形資產	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4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90,550)
合約負債	(5,779)
應付本集團款項	(1,032,366)
稅項負債	(29,846)
借款	(503,791)
已出售負債淨值	(1,755,661)
出售虧損：	
代價	—**
債務重新轉讓	(971,366)
財務擔保	(199,58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250
股本儲備	160,723
法定公積金	2,582
非控股權益	(760,194)
已出售負債淨值	1,755,661
出售虧損	(11,924)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1)
	(2,161)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終止安徽華星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一名債權人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就安徽華星化工有限公司(「**安徽華星**」)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和縣人民法院(「**法院**」)以安徽華星無法清償到期債務為由提出破產重整申請(「**破產重整申請**」)。安徽華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法院接納向安徽華星發出的破產重整申請。

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就重整安徽華星(「**破產重整**」)成立委任清算組為管理人(「**管理人**」)作出決定。本集團認為對安徽華星的控制權於八月十三日已失去，故安徽華星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已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終止安徽華星集團終止綜合入賬(續)

下列為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已終止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比例	
				直接	間接
安徽華星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從事農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 180,000,000 元	100%	—
安徽中成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從事農業科技 發展服務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	100%
麥道石油(合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從事農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南京華工農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從事農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 2,000,000 元	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終止安徽華星集團終止綜合入賬(續)

安徽華星集團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已終止綜合入賬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9,963
使用權資產	89,616
無形資產	5,728
於聯營公司權益	21,003
存貨	192,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78,578
應收本集團款項	33,200
合約負債	(18,203)
借款	(499,2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86,021)
稅項負債	(7,549)
遞延稅項負債	(3,168)
已終止綜合入賬資產淨值	700,376
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虧損：	
非控制權益	(26)
已終止綜合入賬資產淨值	(700,376)
終止綜合入賬虧損	(700,402)
終止綜合入賬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
減：已終止綜合入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44)
	(14,044)

38. 訴訟及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東分行（「上海銀行」）就上海大生農產品有限公司及上海農化未能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 89,900,000 元之貸款及所有相關利息（「該等貸款」），向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法院」）發出及提交三項申索陳述書（「該等申索陳述書」），其中一項向上海大生農產品有限公司提出申索，另兩項向上海農化提出申索，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該等附屬公司」）（統稱為「該等法律訴訟」）。深圳大生及本公司同為該等貸款擔保人，於該等申索陳述書中被列為被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三份由該法院就該等法律訴訟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民事判決（統稱「該等民事判決」）。根據該等民事判決，(i) 該等附屬公司須於該等民事判決生效日期（「生效日期」）起 10 日（即並無提出上訴申請情況下，自送達該等民事判決後 15 日）內向上海銀行償還約人民幣 90,171,000 元（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ii) 該等附屬公司須於生效日期起 10 日內向上海銀行支付自到期付款日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逾期利息／墊款利息；(iii) 該等附屬公司須於生效日期起 10 日內向上海銀行支付其法律費用合共人民幣 150,000 元；及 (iv) 該等貸款擔保人（包括本公司）須對上海大生農產品有限公司及上海大生農化有限公司於上述 (i) 至 (iii) 項下之還款分別為人民幣 22,000,000 元及人民幣 88,000,000 元之限額內承擔連帶保證責任，而於履行保證責任後該等貸款擔保人有權向該等附屬公司追討有關還款之費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獲上海銀行告知，深圳大生已根據其中一項針對上海農化之該等民事判決向上海銀行償還人民幣 40,000,000 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作出還款約人民幣 9,312,000 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人民幣 65,537,000 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 54,663,000 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華信向甘肅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及入稟針對本公司之起訴書（「第二份起訴書」），內容有關因拖欠本金額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之貸款及所有相關利息（「華信貸款二」）之還款而違反貸款協議（「第二次華信法律訴訟」）。深圳大生、大生福建及香港大生投資為華信貸款二之保證人，彼等於第二份起訴書中亦被列為被告。第二次華信法律訴訟之聆訊日期仍未確定。

38. 訴訟及或然負債 (續)

(b) (續)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甘肅省高級人民法院就第二次華信法律訴訟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民事判決(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公告)。根據有關民事判決，本公司須向華信償還(i)該貸款之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ii)相關逾期利息人民幣**10,731,945.21**元；(iii)相關複合利息人民幣**51,680.93**元；(iv)相關罰息人民幣**1,444,684.93**元；及(v)華信法律費用人民幣**350,000**元。該貸款之保證人(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大生(福建)農業有限公司及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本公司就上述(i)至(v)項償款責任之擔保責任。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上述償款責任，則華信有權就本公司所抵押來自兩名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06,000,000**元提出優先賠償申索，並支付雙倍利息。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有關民事判決申請上訴。

上述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人民幣**459,91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11,791,000**元)。

- (c)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分行(「浦發銀行」)向上海市虹口區人民法院(「虹口法院」)發出及入稟三份針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農化之起訴書(「浦發起訴書」)，內容有關因拖欠本息及應付款項(「浦發融資」)合共約人民幣**44,400,000**元之還款以及所有相關罰息而違反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協議(統稱「浦發法律訴訟」)。本公司、安徽華星、深圳大生及蘭華升先生為浦發融資之保證人，彼等於浦發起訴書中亦被列為被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浦發銀行亦已就本公司於南通路橋、安徽華星及寶澤之股權分別為約人民幣**547,885,000**元、人民幣**180,000,000**元及人民幣**207,634,000**元申請財產保全。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三份由虹口法院就浦發法律訴訟作出之民事判決(統稱「浦發民事判決」)。根據浦發民事判決，上海農化須(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浦發銀行償還約人民幣**43,219,000**元(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及(ii)上海農化須向浦發銀行支付自到期付款日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逾期利息／墊款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人民幣**57,78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1,927,000**元)。

38. 訴訟及或然負債 (續)

- (d)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一份民事調解令，據此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向智贏法律訴訟之原告人(「原告人」)償還(i)代價人民幣**129,166,715**元；(ii)代價人民幣**129,166,715**元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至償款日期止按年利率**8%**應計之逾期利息；(iii)原告人之法律費人民幣**500,000**元；及(iv)原告人之財產保全責任保險費人民幣**119,000**元。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民事調解令所載之償款責任，則原告人有權與上海諧易訂立協議，據此原告人可透過股權折價上海諧易以承押人為受益人所質押之上海潤通股份而獲賠償，或透過拍賣或變賣上海潤通股份而按優惠基準獲賠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上海第二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有關智贏法律訴訟之執行裁定書。根據有關執行裁定書，本公司須向原告人償還(i)代價人民幣**129,166,715**元及所有相關逾期利息；(ii)彼等之法律費人民幣**500,000**元；及(iii)彼等之財產保全責任保險費人民幣**119,000**元。本公司亦須支付執行費用人民幣**197,185.72**元。

本公司未能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執行裁定書向原告人作出償還，亦得悉上海第二法院已於公拍拍賣上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拍賣公告，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期間拍賣上海潤通股份，底價為人民幣**28,84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公拍拍賣之網絡平台上知悉，由於法院接獲對上海潤通股份進行重新估值之要求，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就上海潤通股份進行之拍賣並無進行，此外，上海第二法院已於公拍拍賣刊發最新拍賣公告，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期間以相同底價人民幣**28,840,000**元拍賣上海潤通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前，本公司接獲上海第二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執行裁定書，內容有關上海潤通股份已於上海第二法院就智贏法律訴訟之執行情序中按拍賣之先前協定底價人民幣**28,840,000**元處置予承押人，以部分償還債務。本公司接獲執行裁定後，上海潤通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智贏法律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人民幣**132,33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52,330,000**元)。

38. 訴訟及或然負債 (續)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浦發銀行向虹口法院發出及入稟一份針對本公司之起訴書(統稱「第二份浦發起訴書」)，內容有關因拖欠本息及應付款項(「第二項浦發融資」)合共約人民幣79,587,365.94元之還款以及所有相關罰息而違反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協議書(統稱「第二項浦發法律訴訟」)。安徽華星、深圳大生及蘭華升先生為第二項浦發融資之保證人，彼等於第二份浦發起訴書中亦被列為被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三份由虹口法院就第二項浦發法律訴訟作出之民事判決(統稱「第二項浦發民事判決」)。根據浦發民事判決，上海農化須(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浦發銀行償還約人民幣76,851,000元(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及(ii)上海農化須向浦發銀行支付自到期付款日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逾期利息／墊款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人民幣88,84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5,603,000元)，其中已計提額外利息人民幣3,24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363,000元)。

- (f)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支行(「九江銀行」)向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法院發出並提交針對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瑞盈信融之起訴書，內容有關瑞盈信融拖欠本金及相關利息而違反了一項保理協議。九江銀行已向法院提出要求，其中包括，下令瑞盈信融償還本金人民幣3,711,000元及相關利息。深圳市大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瑞盈信融之控股股東)為該保理協議之擔保人，亦列為被告之一。該訴訟排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於法院進行聆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有關該訴訟之判決。

上述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

38. 訴訟及或然負債 (續)

- (g)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一名債權人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就本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安徽華星向中國安徽省和縣人民法院以安徽華星無法清償到期債務為由提出破產重整申請。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述，根據隨後作出的民事裁定，涉及的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 5,590,000 元。涉及安徽華星之破產重整隨之而來。誠如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所公告，由來自多個中國政康部門的官員、安徽華星的一名董事及一間律師事務所組成的清算組已成立並獲委任為破產重整的管理人（「管理人」）。管理人與安徽華星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提出申請，而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出決定，允許安徽華星在管理人的監管下自行管理其財產及營業事務。而且，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管理人提出的有關允許安徽華星決定其事務並管理其公司印章以維持其正常營運的申請，惟涉及下列各項的情況除外：(i) 訴訟類（含仲裁、勞動爭議）；(ii) 新增債務類；(iii) 新增擔保類；(iv) 償還債務類；(v) 新增勞動合同、行政合同；(vi) 審計、評估機構須加蓋其印章的文件；(vii) 上報政府相關文件；(viii) 新增投資；(ix) 轉讓資產；及 (x) 對其股東的信息披露。

誠如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所公告，破產重整管理人已確認 169 名安徽華星債權人的債權申報，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 1,000,000,000 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亦載列破產重整的建議（「重整建議」）已定案，並於相關的債權人會議上提呈。重整建議主要包括引入重整投資者，將投資不超過人民幣 651,000,000 元至安徽華星，以供安徽華星償還其債務，惟待重整建議獲實施及重整投資者作出有關投資後，本公司於安徽華星持有的股權將調整為零，而安徽華星將由重整投資者全資擁有及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接獲安徽華星的一封告知函，內容有關安徽華星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完成辦理股東變更。誠如安徽華星所確認，其所有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悉數轉讓至重組投資者，而安徽華星亦已於同日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發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之持續經營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經營策略依然側重於成立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板塊的同時，加快調整及重組現有業務，同時積極與外部潛在投資者探討及尋求可能的合作機會。

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及足夠已承諾資金額度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發現任何違約後，本集團將即時與有關貸款人磋商作出適當安排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預期有任何現金不足情況時，本公司會尋求新集資來源，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扣除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有關詳情已在各別附註中披露。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董事認為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乃審閱內容之一部分。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4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5	415,931
	4,315	415,931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擔保	241,100	199,580
攤銷成本	1,806,427	2,351,509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財務擔保合約、租賃負債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本集團大多數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外幣風險甚微。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分別載於附註32之固定利率借款有關。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分別載於附註28、附註29及附註32之浮動利率限制銀行存款、淨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淨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總利息收益／收入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62	8,781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83,651	238,906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付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均為未償付。向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乃採用 100 個基點 (二零二零年：100 個基點) 之浮動利率借款升幅或跌幅，即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銀行結餘，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倘浮動利率借款利率上調／下跌 100 個基點 (二零二零年：100 個基點) 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 3,307,000 元 (二零二零年：增加／減少人民幣 8,354,000 元)。

(i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因本集團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融資租賃應收款、財務擔保合約、保理貸款應收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

於本附註所載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與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將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金融資產相關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貿易應收款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已製定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獲大幅減低。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佔貿易應收款總額之**100%** (二零二零年：**82%**)。為了將信貸風險減到最低，本集團管理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此外，本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個別地或以撥備矩陣為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於年內已確認減值為人民幣**34,45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26,982,000**元)。有關定量披露之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聲譽良好並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本集團透過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相關信貸評級等級有關違約機率及違約虧損之資料評估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其他應收款

就其他應收款及存款而言，董事根據過往償付紀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理據支持之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之可收回性定期進行個別評估。

於年內已確認減值為約人民幣 116,443,000 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 318,158,000 元)。

財務擔保合約

除附註 30 所載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有關該等財務擔保之最大信貸風險於附註 30 披露。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有待觀察	債務人經常於逾期後償還款項，但通常全數結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信貸風險自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建立之資料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困，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	已撇銷金額	已撇銷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須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詳情：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一年 賬面總值		二零二零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 客戶合約	27	不適用	(附註1)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	—	133,915	—
			虧損 (附註2)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626,969	626,969	718,190	852,105
限制銀行存款	28	Baa2-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43	—	10,641
銀行結餘	29	Baa2-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4,272	—	55,262
其他應收款	27	不適用	(附註3)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	—	103,151	—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1,690,326	1,690,326	2,109,052	2,212,203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虧損 (附註4)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	—	—	206,251

附註 1：

就貿易應收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簡化方法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並以逾期狀況分組釐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惟具重大未償還結餘或已發生信貸減值之債務人除外。

作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之一環，本集團透過債務人之賬齡就有關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及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之業務評估其客戶之減值。其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之小型客戶，足以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下表為按撥備矩陣評估之貿易應收款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內面臨之信貸風險之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6,969,000元之貿易應收款已發生信貸減值(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18,190,000元)並已進行個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1 : (續)

賬面總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預計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預計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即期	—	—	0.87%	79,746
逾期超過 1 至 180 日	—	—	2.55%	52,992
逾期超過 180 日	—	—	23.80%	1,177
		—		133,915

(a) 下表列示已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193	540,992	550,185
因於一月一日已確認之金融工具而產生之變動：			
— 轉至已發生信貸減值	(6,542)	6,542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46	323,561	326,607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302)	(187,482)	(188,78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446)	—	(2,446)
年內源生或已收購金融資產	375	—	37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4	683,613	685,937
因於一月一日已確認之金融工具而產生之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4,457	34,457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2,324)	—	(2,324)
已撇銷款項	—	(91,101)	(91,10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6,969	626,9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1 : (續)

(a) 下表列示已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 (續)

貿易應收款之虧損撥備之變動主要是由於 :

	二零二一年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未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就未發生信貸減值及已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款作進一步減值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4,457
已撤銷款項	—	(91,101)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2,324)	—
	二零二零年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未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逾期及已轉至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款	(6,542)	6,542
就未發生信貸減值及已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款作進一步減值	3,046	323,561
自債務人收取之還款	(1,302)	(187,48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446)	—
年內源生或已收購金融資產	3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1 : (續)

(b) 下表列示已就融資租賃應收款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143	31,581	51,724
因於一月一日已確認之金融工具而產生之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4,946	3,731	58,677
— 已撥回減值虧損	(8,895)	—	(8,895)
— 出售附屬公司	(66,194)	(35,312)	(101,506)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融資租賃應收款之虧損撥備之變動主要是由於：

	二零二零年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未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就未發生信貸減值及已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款作進一步減值	54,946	3,731
自債務人收取之還款	(8,895)	—
出售附屬公司	(66,194)	(35,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1 : (續)

(c) 下表列示已就保理貸款應收款已確認之虧損撥備對賬：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已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2,420,013	2,420,013
因於一月一日已確認之金融工具而產生之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68,890	268,890
— 出售附屬公司	—	(2,688,903)	(2,688,903)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融資租賃應收款之虧損撥備之變動主要是由於：

	二零二零年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未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就已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款作進一步減值	—	268,890
出售附屬公司	—	(2,688,9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2 :

該等貿易應收款與陷於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之債務人相關，而預期僅可收回該等應收款之一部分。本集團與該等貿易債務人仍正就還款安排進行磋商，並將考慮在有需要之情況下向該等貿易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

附註 3 :

倘其他應收款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其他應收款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該等應收款的信貸質素視作低風險。否則，其他應收款的信貸質素視作存疑。

	逾期	並無逾期／ 無固定償還期	總計
其他應收款	—	1,690,326	1,690,3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3：(續)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款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491	1,720,798	1,728,289
因於一月一日已確認之金融工具而產生之變動：			
— 轉至已發生信貸減值	(748)	748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685	307,455	318,140
— 已撥回減值虧損	(857)	—	(85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379)	—	(3,379)
出售附屬公司	(94)	—	(94)
年內源生或已收購金融資產	18	—	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16	2,029,001	2,042,117
因於一月一日已確認之金融工具而產生之變動：			
— 轉至已發生信貸減值	(13,116)	13,116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6,443	116,443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68)	(68)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187,072)	(187,072)
已撤銷款項	—	(281,094)	(281,09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90,326	1,690,3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3 : (續)

其他應收款之虧損撥備之變動主要是由於：

	二零二一年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未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6,443
已撥回減值虧損	—	(68)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187,072)
已撤銷款項	—	(281,094)

	二零二零年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未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逾期及已轉至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款	(748)	748
就已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款作進一步減值	10,685	307,455
自債務人收取之還款	(857)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379)	—
出售附屬公司	(94)	—
年內源生或已收購金融資產	18	—

附註 4 :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該賬面總值指本集團根據各項合約所擔保之最高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v)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及其他借款之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可動用而尚未動用之銀行貸款額度(二零二零年：人民幣 153,965,695 元)。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狀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計算。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由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利率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間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 固定利率借款	8.22%-18.00%	456,289	—	456,289	411,967
— 浮動利率借款	4.35%-5.22%	330,671	—	330,671	330,6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1,063,789	—	1,063,789	1,063,789
財務擔保合約	3.23%	248,888	—	248,888	241,100
		2,099,637	—	2,099,637	2,047,5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v)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利率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間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 固定利率借款	6.05%-18.00%	495,877	—	495,877	446,300
— 浮動利率借款	4.35%-5.22%	835,400	—	835,400	835,4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1,065,848	3,961	1,069,809	1,069,809
財務擔保合約	3.23%	206,251	—	206,251	199,580
		2,603,376	3,961	2,607,337	2,551,089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不同，則上述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或會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資料說明本集團為各項金融資產釐定公平值之方法。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董事會負責釐定適用估值技術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

本集團使用可以取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估計公平值。倘第一級輸入數據不可取得，則管理層將在估值模式制定適當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上市股本證券	—	—	等級一	活躍市場之 所報收市價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等級三	資產淨值 (附註)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附註： 實體已釐定所呈列資產淨值指報告期末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工具之等級三公平值計量對賬 (按經常性基準)：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非上市股本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25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7,942)
公平值變動	(30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報告期末持有之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之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 308,000 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呈報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之變動。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日後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45	2,251,847	2,252,792
現金流量之變動：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	—	(387,990)	(387,990)
出售附屬公司	—	(503,791)	(503,791)
償還借款	—	(78,366)	(78,366)
償還租賃負債	(945)	—	(94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281,700	1,281,700
現金流量之變動：			
償還借款	—	(39,765)	(39,765)
非現金交易：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499,297)	(499,29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2,638	742,6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予：		
南京大生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關連公司)(附註1)	—	1,550

附註：

1. 該款項為應收兩間關連公司之服務費收入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應收款，該等關連公司之實益擁有人為蘭華升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盧挺富先生(本公司之監事)。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向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三名(二零二零年：兩名)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之金額，而董事、監事及兩名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於附註15及16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之表決權比例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南達路橋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建設路橋	人民幣 600,080,000元	—	—	—	—	—	—	—	—
江蘇九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建設路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	—	—	—	—	—
上海大生農化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買賣 石化產品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	—
上海泰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買賣 石化產品	人民幣 21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	—
上海大生農產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買賣 農產品	人民幣 35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	—
香港大生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大生實業」)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買賣 石化產品	100,000,000股 普通股涉及 100,000,0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深圳市大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融資 租賃業務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	—
瑞盈信融(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融資 租賃業務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	—	—	—	—	—	—	—
瑞盈信融(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瑞盈信融商業保理」)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商業 保理業務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	—	—	—	—	—	—
廈門瑞盈設備租賃有限公司 (前稱瑞盈信融(廈門) 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廈門瑞盈」)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融資 租賃業務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之表決權比例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福建瑞盈信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	—	—	—	—	—	—
上海諾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投資控股及提供農業大數據服務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	—
上海潤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潤通」)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農業大數據服務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	80%	—	—	—	80%
安徽華星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農產品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 180,000,000元	—	100%	—	—	—	100%	—	—
安徽中成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農業科技發展服務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	100%	—	—	—	100%
麥道石油(合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農產品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100%	—	—	—	100%
南京華工農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農產品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 2,000,000元	—	80%	—	—	—	—	—	80%
南通九州建設工程試驗檢測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檢測材料及實地考察	人民幣 500,000元	—	—	—	—	—	—	—	—
蕪湖恒遠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建設路橋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	—	—
香港蘇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農業貿易	300,000,000股 300,000,000港元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之表決權比例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連雲港格博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建築材料貿易	人民幣 21,000,000元	—	—	—	—	—	—	—	—
南通格勝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建築工程及銷售建築材料貿易	人民幣 100,080,000元	—	—	—	—	—	—	—	—
上海大生農產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工業投資及提供銷售農產品服務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	—
上海大生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銷售農產品貿易	人民幣 1,000,000元	70%	70%	—	—	70%	70%	—	—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年末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成立。
- (b) 上海潤通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 36。
- (c) 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詳情於附註 36 披露。
- (d) 瑞盈信融及其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詳情於附註 36 披露。
- (e) 安徽華星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不再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益及 表決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利潤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潤通	—	20%	115	(2,294)	—	16,237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非重大個人附屬公司					(484)	(630)
					(484)	15,607

上海潤通為本公司擁有 80% 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有關上海潤通非控股權益在集團內部對銷前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2,998
年度虧損及總全面收益	(11,780)
應佔上海潤通之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2,294)
支付予上海潤通之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營運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45,12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11,84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65,445
現金流入淨額	8,4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50,264
非流動資產	15,464
流動負債	(84,540)
非流動負債	(1)
資產淨值	81,187
累計上海潤通之非控股權益	16,237

44. 報告期後事件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事件如下：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獲悉安徽華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企業破產法》項下所要求之重整方案。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重整建議已定案，並於相關的債權人會議上提呈。重整建議主要包括引入齊魯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作為破產重整的意向投資者(「**重整投資者**」)，將投資不超過人民幣**651,000,000**元至安徽華星，以供安徽華星償還其債務。待重整建議獲實施及重整投資者作出有關投資後，本公司於安徽華星持有的股權將調整為零，而安徽華星將由重整投資者全資擁有及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第**94**條，待破產重整完成後，安徽華星將不再承擔清償破產重整項下債務的責任。管理人已確認**169**名安徽華星債權人的債權申報，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破產重組應在有關民事裁定書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董事確認，安徽華星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為法院就接納破產重整申請作出民事裁定之日)期間的財務業績仍會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接獲安徽華星的一封告知函，內容有關安徽華星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完成辦理股東變更。誠如安徽華星所確認，其所有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悉數轉讓至重整投資者。

- (b)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於同日，本公司亦收到管理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在法院向本公司提交的民事訴狀，要求本公司償還安徽華星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5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未償還利息約為人民幣**13,500,000**元及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直至償款日期的應計利息(「**法律訴訟**」)以及有關法律訴訟的一切其他成本及開支。本公司於安徽華星持有的股權因法律訴訟而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被申請財產保全。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於同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由法院發出有關就償還安徽華星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的法律訴訟之民事判決書。根據該民事判決書，本公司須自該判決生效之日起計十天內向安徽華星償還(i) 本金總額人民幣**35,500,000**元；(ii) 由起訴時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直至清償日期之應計利息；及(iii) 法院費用人民幣**291,866**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報告期後事件 (續)

- (c)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訂立意向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潛在投資者有意作出潛在投資。潛在投資者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並為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股權投資。潛在投資可能會導致潛在投資者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潛在投資者及其委託的相關中介機構須進行盡職調查，以作為後續合作可能性、可行性的參考。盡職調查須於必要期限（如無特殊原因，該必要期限不晚於自框架協議生效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因此，隨盡職調查完成後，本公司預期有關合作或投資（如有）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件須作披露。

45.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6
於附屬公司投資	—	499,288
於聯營公司投資	3,623	4,250
	3,636	503,69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303,747
限制銀行存款	—	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470
	18	304,6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921,268	715,052
合約負債	27,781	60,421
財務擔保合約	558,249	558,249
借款	370,478	403,742
稅項負債	8,050	8,050
	1,885,826	1,745,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值	(1,885,808)	(1,440,839)
負債淨值	(1,882,172)	(937,14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55,108	955,108
儲備	(2,837,280)	(1,892,253)
股本虧絀	(1,882,172)	(937,1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蘭華升
董事

王立國
董事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48,959	79,504	(4,038,660)	(1,810,197)
年度虧損	—	—	(82,056)	(82,0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8,959	79,504	(4,120,716)	(1,892,253)
年度虧損	—	—	(945,027)	(945,02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8,959	79,504	(5,065,743)	(2,837,280)

www.dsgd-sh.co

